

1942

年

第

1

卷

第

3

期

大 浙

報學濟經業農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期 三 第

PUBLISHED BY THE
AGRICULTURAL ECONOMICS SOCIETY
NATIONAL CHEKIANG UNIVERSITY
MEITAN KWEICHOW CHINA

版出會學濟經業農學大江浙立國

月六年一十三國民華中

南京圖書館藏

君特

農科研究所農業經濟學部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學部奉教育部令設立每年由部撥助圖書設備調查研究經費及研究生生活費

第二條 本學部暫設下列六組：

(一)理論農業經濟學組。

(二)農場管理學組。

(三)土地經濟學組。

(四)農業金融與合作學組。

(五)農產運銷與價格學組。

(六)農村社會學組。

第三條 本學部設主任一人每組設導師一人或二人主任得由農業經濟學系主任兼任之

第四條 本學部得聘請校外專家為特約導師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學部至少每學期舉行部務會議一次由主任及各組導師組織之

第六條 本學部得接受其他政府機關事業機關之資助及學術團體或私人所捐助之獎學金

第七條 本學部得受公私團體之委託研究農業經濟之特殊問題

第八條 本學部得應研究之需要舉行學術調查及考察

第九條 本學部導師及研究生之著作經部務會議認可得由本部出版

第十條 本學部暫定每年招收研究生十名每名酌給生活費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至少兩年在第一年修業期滿後考核成績及格者繼續給予

生活費其成績特優者得外加獎金成績不及格者停止修業全部修業期滿後依照教育部

頒佈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研究生招生章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學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目錄

論著

中國地租的形式

改進中國土地利用之新途徑

常態循環與土地利用

貨幣價值

湄潭推廣冬耕之經過

調查報告

湄潭合作社現況之分析

論文摘要

英國農業勞動政策

捷克之穀物專賣

美國農業政策發展史中之重要人物

書報評論

評介幾本美國農場管理學新著

吳文暉

張之毅

黃秉維

朱伯康

郭太炎

壽宇

陸承祖

張約翰

朱鑑華

沈文輔

論 著

中國地租的形式

吳·文·障

地租的形式，可約分為力租物租和錢租三種，這三種地租形式的演化，是隨着一般社會經濟的發展，由力租而物租而錢租。我國的經濟是在新舊交替中，且幅員廣大，各地的情形不能盡同，所以力租物租和錢租都還存在着，不過估支配地位的要算是物租。茲分述如后：

1. 力租

力租就是佃農租耕地主的田地，以服力役為報酬，牠在我國已像快要消沉的晨星，只在偏僻的地方才能看見牠的原始形態，在多數地方只能看見牠的遺跡。力租的形態，可按服役的性質及程度，分為數種：

第一、強制性的力租。佃農除耕種佃地外，其餘時間須聽任地主差使。這種純封建性的力租，只在經濟極落後的地方，猶有存在。西藏仍盛行強制的力租，地主防止佃農逃避勞役，限制其行動自由。凡私自離開土地者受酷刑。佃農於繳納乾租（殺牛馬布匹羊毛……）以及貨幣之外，尚須為地主供給不定期的無限制的勞役，例如為地主畜牧，耕作，運貨物，充雜役，紡織羊毛，築路開溝等等。（註一）據著者調查，西藏的康屬，農民租了土司和喇嘛寺的

土地也都須服役。貴州有些縣份（如定壽）可以發現：佃農欠了地主的債，除須交納物租外，並須隨時替地主服役，或派年輕的一位家人，長期往在地主處為其服役。雲南南部及四川西部亦有類此的佃奴。（註二）中山文化教育館調查各省農工，曾發現不少地方有一種長年的傭工，不取傭工的工資，僅由僱主給他些許田地耕種，收穫為其所有。（註三）這種農民，從雇傭制度上看，是一種長工，從租佃制度上看，也可說是納力租的佃農。

第二、契約性的日數有定的力租。就是在契約上規定佃農在一年之內，須為地主工作若干日，無工資。這種力租，通行之地不多。據中山文化教育館調查，二十二省一千五百二十處中，不到百分之二處行之。以黔、鄂、閩、晉、魯、蘇等省較多。（註四）這種力租下，工作的日數，各處不同，普通是按佃地的多少而定日數。

第三、日數無定的力租。就是佃農每年須無代價的為地主工作，而其日數並無規定的。通行這種力租的地方較多，據中山文化教育館調查：一千五百二十處中

，佃農服役無工資而日數無定者有二百九十三處，佔百分之十九，日數工資均不定者，一百一十三處，佔百分之七，以川、滇、黔、豫、魯、冀、晉、蘇、皖、鄂、湘等省較多，（註五）這種力租的實行，大致是：地主有婚喪喜慶，或需人工修屋開溝，或農事正忙，或有其他農事雜事時，有權叫佃農為其工作，不給工資，僅供飲食，也有不供膳食的。有的地方叫這種力租為「打官差」「值官」，從名稱上就可知道牠是封建的殘餘。

力租是最原始的地租形態，為純自給自足經濟時代的產物，典型的封建社會中，便盛行強制的力租，領主對於農奴有強制其為自己作無酬報的勞動的權利。我國古代的井田制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孟子）這裏所謂公田，可解釋為領主的田，就是領地耕種的八家農民須為領主服役——替他耕田。別的國家在封建制度初期，也都存在過類似的力租制度。隨生產力的發展及自然經濟的崩潰，力租已漸漸消失，不過現在有些國家，如我國、瑞典、德國、羅馬尼亞等國，仍多少有牠的殘痕。力租之弊害，顯而易見，就其重要者言，有傷佃農的獨立人格，每每妨礙佃農的農爭，（因提供勞力每在農忙時期），且租額決難公平適當。所以力租已失去存在的價值與餘地。

2. 穀租 隨農業生產力及一般社會經濟的發展，力租有轉變為物租的趨勢。純粹物租仍是與自然經濟相適應的地租形態。物租有定額租與分租之別。定額物租，我國通謂為穀租

，就是佃農每年以定額穀物（有時包括田中副產物如稻糠等），繳納給地主。所納穀物種類，因田地而異，南方水田多納稻穀，北方旱地多納小麥、高粱、玉蜀黍、小米、黃豆、棉花等。納租有一季交納的，有各季都交納的。又穀租之交納有一部分田地（如旱地），無須納租，而納租部分的田地（如水田）則租額甚高的。例如四川佃農夏季繳納水田所產的稻穀，租額每達產額的七、八成，這是因為佃農另外種了地主的旱地，所收的小麥、豆類，玉蜀黍，及薯類等，完全歸佃農所有，不必交租。

在貨幣經濟未發達前，穀租對於地主佃農雙方均甚便利，故必然盛行，殆至貨幣經濟發達時代，佃農須出售產品以換貨幣，再以貨幣換取生活用品，在地主方面，亦有相同之對貨幣的需要，故現代地租有漸採錢租而廢實物租的趨勢，西洋各國，雖仍有以實物付租的，但多見於分租制，定額穀租已甚罕見，唯美國植棉區的 *Shareing Rent system*，實為穀租制。至於東方諸國家，如中國日本等，穀租遺甚流行。穀租之弊甚多，如租穀搬運（由佃農搬至地主處，再由地主處搬至市場出售），耗費甚大，租穀品質問題，每每引起業佃糾紛；地主對於農業經營，難免干涉（例如三十年六月十三日滄大公報載：「某農業實驗機關某專家視察川境糧價歸來，對記者談：政府對於本年年米糧增產，擬有通盤計畫，其因雨水缺乏之地，皆應加緊栽種雜糧或工藝作物，以廣生產。本年成立路上，略有旱象，佃農改種甘藍，而地主不願，認為不能收租（著者按：四川通行定額穀租）故有不能補救之虞，此租佃制度影響增產之實例也。」）但在我國現階段的

農村經濟情況之下：貧苦佃農自行出售農產，得錢交租，易受商人剝削；在地主方面，囤積租穀，待價而沽，甚為有利，故穀租仍有其流行的必然性。

3. 分租 分租亦為物租之一種，其起源較定額穀租為早。所謂分租就是由業佃雙方按照規定比例，分配田中產物。這種制度在法意美西德匈日等國，現仍相當普遍，例如美國分租佃農尚佔全體佃農百分之四十五點六。(註七)分租在我國，亦甚流行，尤其是在土質貧瘠，災害頻仍的地方。據著者在西康各地調查農村的結果，定額穀租佔極大優勢，但在土地貧瘠之區，則通行分租制。

分租制可大別為兩種：

一、普通分租制 地主供給土地，開或供給一部分資本，其餘資本及全部勞力則由佃農提供。我國通行的分租制屬於這種，美國的 Share Renting System 法國的 Metayage 意國的 Mezzadria 亦屬於此制。(註七)

二、特殊分租制或名曰工佃種分租制 地主除供給土地外，並供給建築物及一切資本，佃農只出勞力。美國南部棉菸區流行的 [Cotton System] 便屬這種分租制。美國南北戰爭後南部諸州的黑人缺乏土地及其他資本，而墾殖地的地主缺少勞力的供給，因此產生特殊分租制度。(註八)這種分租制在我國並不普遍，大都只見於土地極瘠瘠之區，且有沒落的趨勢。在此制下的佃農，其地位與雇農類似，但也有幾點差別：第一、他是分配農產物，而非受取工

資，收成豐歉對他直接利害關係，第二、他負有經營農場之責任，工作有相當自由，非純受地主的驅使；第三、他的勞力只限於一定的佃務地。

不論是普通的或特殊的分租制，分租辦法，不全相同：(一)分租通常是以契約或口約訂定業佃雙方應分的成數，但亦有不先訂定分租成數，而在每年收穫時，纔臨時議定分租比例的。

(二)分租通常只分正產物，但亦有兼分副產品(如程稼家畜)的。

(三)分租有祇分一季的，有各季都分的。

分租與穀租同屬物租，與錢租相對，但在另一方面，穀租與錢租同租包租(即均不問歲收豐歉，每年交納定額地租)而與分租相對。關於物租的利弊，已於討論穀租時說過，今不復贅，茲就與包租相對而略述分租利弊。從地主方面說，分租的主要利點為：豐年收入可較多；對於農田生產可參加意見，可督促佃農努力生產，其主要弊點為：遇着荒年，收入短少；負責監督，頗費時間。從佃農方面說，分租的利點為：自己不需預備許多資本；自己農事經驗不够，可得地主指導；荒年不致遭受重大損失；其弊點為：豐年增多的收穫，不能獨享，工作興趣不免薄弱。且經營農業，土地的部分不變，生產可因佃農之多投勞資而增加，此增加的收入，理應歸佃農享有，今由地主與佃農照分，自不公平。從社會的觀點說，分租的利點為：豐年業佃同享，歉年危險分担，彼此休戚相共，增加農村的同類意識 (Camaraderies of Kind)；分租比例依照習慣，解除租約無甚必要，故租佃關

係當能持久，農村社會因而安定；地主供給資本，對缺乏資金的佃農甚為有利，使資本勢力兩得其用；分之租弊為：業佃雙方均不願多投資本，佃農不願多出勞力，故農耕難期集約，農業不易改進；農田產額多少，攸關地主收入，因此地主對於佃農經營之自由（如選擇作物種類），不免加以限制；收穫量之多少及所分穀物品質之良窳，每每引起糾紛。就分租之缺點而觀，此種制度實為農業技術進步的社會所難容。歐在近世西洋各國，分租制有沒落的趨勢。例如法國在大革命前，分租盛行於全國，十九世紀初以後，逐漸衰落而代以普通的定額租制，到了該世紀末，只剩幾省才有分租制。德國也曾行過分租制（Theilhan），但現在除尚可發見於巴登（Baden）植菸區及其他極少數區域外，幾已絕跡。（註九）

分租制在農民貧乏，災荒頻仍，而農業技術簡單的國家（如中國）或區域（如美國南部），却仍有其流行的必然性。

4. 錢租 佃農每年付給地主以定額貨幣，是為錢租。他是貨幣經濟發展而農業已商業化之後的產物，是現代歐美各國最通行的地租形式。但在中國尚未佔優勢，祇在下列幾種情形下被較廣泛採用着：

第一、交通便利，商品經濟發達之區（如瀕海沿江及鄰近都市之區），農產易於售現，錢租常較通行。（西康為我國經濟落後省份，著者在該省調查農村未發見錢租。）

第二、土地生產力較大而災患較少之區，農產豐足，佃農交錢租的較多，但長江流域人口密度高，地主以土地為奇貨可居，對於劣田反更要佃農交付錢租，以

免荒年欠租的麻煩。

第三、如果地主是不在地主，多願收錢租，因較便於收取。

第四、集體所有土地（如官田，族田，校田等）多採用錢租，取其便於計算與保管。

第五、栽植經濟作物的佃地（如桑田，菜園，果園，麻田，棉田，烟草地等）多付錢租，因為這些作物是出賣以換貨幣的。

第六、富農多交錢租，例如廣東番禺，富農佃耕的土地，百分之八十三是付錢租的，而貧農所耕的佃地，則大半是付物租的。（註十）

在錢租制度之下，通常地主祇供給土地，唯有極少數兼供農舍。據實業部的八省調查，錢租在民十三年至二十三年間有增加的趨勢。但抗戰以來，農產價格激漲，地主願將錢租改為物租，現在留賦改徵實物，錢租更不為地主所願採用，故據各方調查，錢租反有減少的傾向。

錢租制度的優點，在地主方面是收租便利；收入固定，（假定貨幣價值不變）；在佃農方面是可得經營的自由，以求額外收穫。在社會經濟上看，錢租可促進農業企業化；租金數額可較適當；且租佃關係簡單，可免許多糾紛。但我國佃農經濟能力薄弱，知識淺陋，農產價格易受地方商人操縱而不穩定，交付錢租每每極感不便，且不免遭受重大損失。

以上四種地租形式，力租已不足重視的遺留，其餘三種形式的分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二十二省結果，有如下表：（註十一）

省份	穀租%	穀租%	分租%
察哈爾	一八.七	五一.六	二九.七
綏遠	三一.二	二三.一	四五.七
寧夏	四六.一	一八.五	三五.四
青海	一〇.六	五三.八	三五.六
甘肅	一四.三	五一.二	三四.五
陝西	一五.一	五九.〇	二五.九
山西	二七.〇	四六.三	二六.七
河北	五二.三	二一.三	二六.一
山東	三〇.四	三〇.五	三九.一
江蘇	二七.六	五二.九	一九.五
安徽	一四.一	五二.五	三三.四
河南	一六.五	三九.五	四四.〇
湖北	二〇.二	五八.〇	二一.八
四川	二六.四	五七.八	一五.八
雲南	一四.〇	六一.一	二四.九
貴州	九.六	三九.九	五〇.五
湖南	七.四	七四.二	一八.四
江西	七.二	八〇.一	一二.八
浙江	二七.二	六五.七	二.一
福建	一九.二	五五.五	二五.三
廣東	二三.九	五八.四	一七.七
廣西	六.三	六五.二	二八.五
平均	二一.二	五〇.七	二八.一

觀察可知全國平均以穀租為最通行，佔百分之五十一，次為

分租，佔百分之二十八，錢租較少，只佔百分之二十一。分省觀察，則穀租幾乎在各省均佔優勢，錢租較盛行於墾殖區的綏遠寧夏二省及沿海沿江商業較發達的冀、魯、蘇、浙、川、鄂、閩、粵諸省。在另一方面，分租則特別盛行於經濟比較落後和農業風險較大的西北，北方及西南各省，如綏、寧、青、甘、魯、豫、皖、黔、桂。

我國有些地區，存在着介乎穀租與錢租之間的折租制度。所謂折租，就是以定額穀租，每年按照市價，折成現錢交納。此種制度幾全不行於西洋各國，只是德國於上次歐戰後，因馬克跌價甚劇，定額錢租於地主不利，曾暫行折租之法。東方各國，部分實行此制者甚多，例如日本旱地租佃，頗多採用此法者。我國亦有一部分地方行之，此殆為物租到錢租的過渡。著者在西康未發現錢租，但却有依地主之意以穀租折成現錢者。折租之制，有數缺點：第一、農民缺乏商業知識，折算的市價每由地主或其代理人捏造或設法提高，例如江蘇崑山蘇州吳江等縣，折算之價即每較市價為高。第二、地租分量，既每年隨穀價而定，農業經營變成了投機性質。

我國許多地方，盛行一種押租制度，此為西洋各國所不經見，但可見於日本。押租就是佃農租地時，向地主交納一筆押金，其性質不外作地租的保證，如佃農欠租，地主依數從押租中扣除，如不欠租，則於退佃時原數歸還佃農。按一般慣例，押租的高低與地租的高低成反比，就是交押金愈多，地租愈少，但其比例未必相稱，地主常徵收過高的押租，按年生息，以增加地租實額。佃農通常缺乏資金，今於租佃

田地之始，須納數目甚大的押租，其不陷於負債而乞鄰於高利貸者甚希。若佃農儘量減少農業經營資本或生活費用，以湊足押租，則有碍農業生產的再擴大，或壓低農民的生活程度。交押租的租佃，其期限較長，長期間的貨幣價值不免變動，當退佃還押時，如貨幣購買力增高，於地主不利，減低則於佃農不利。再者，押租是佃農升為佃農的極大障礙，因為佃農非積有足額押租的金額，不能承租土地。可見押租制度，殊非良制，對於佃農的害處尤大。但在永佃盛行的地方，佃農繳了高額的押租，有時就取得了永佃權，亦未必是完全有害。

押租雖係交錢，但不是錢租纔要交納，物租常須繳交，所以押租的分佈很廣。據立法院統計處調查，（註十二）在有報告的二十三省三五九縣中，有押租的縣數為一六九，佔百分之四十七。分區觀察，華北區有押租縣份的百分比最小，為百分之二八。七，此殆因該區土地所有者多係自耕，且分租盛行，其次東北區亦以類似原因，只佔百分之四五。〇。其餘各區，押租極普遍存在，西南區的百分之八四。六為最高；依次為華東的百分之六四。八，華中的百分之六二。五，華南的百分之五〇。〇。又據中山文化教育館的二十二省二千處調查，（註十三）有押金的處數佔百分之二九。五，此與立法院調查，頗有出入，或因一區以縣為單位，一則以處為單位，其調查方法亦不盡相同，準確程度並不一致。文化館的調查結果，在百分比上雖與立法院的調查，頗有不同，但同樣指出華北各省納押租的地方最少，中部各省押租比較通行，尤其長江上游的四川，有押租處竟佔百分之九十六，

至於華南各省，押租較不流行。押租的盛行，與定額穀租和錢租的優勢，不在地主之多，佃農佔全體農民的成份之高，契約的關係漸趨重要而身份關係薄弱，都有密切的關係。

在結束本文以前，有一個問題值得提出一說，就是有些學者，曾由我國地租的形式論斷我國農村社會的性質。有一派，例如 *Doyle* 以為錢租已在中國逐漸通行，因此斷定中國地租已是資本主義的地租，中國的農村社會已資本主義化。（註十四）另一派人則以為中國地租仍以物租為支配的形態，且尚有地租的存在，因此斷定中國地租是封建的地租，中國農村還是封建的農村，主此說者甚多。其實以上兩派的意見都只見真相的一面，並且這種爭論殊無多大價值，因為第一，中國地租的主要形式顯然不是錢租，縱使錢租通行可以象徵資本主義，中國的農村也還不能說是已資本主義化，第二、地租的確是封建社會地租的特徵，但地租在我國已不是足重視的遺留，物租（尤其是分租）的通行，則殊不足以證明封建制度的存在，日本農村已相當資本主義化，但該國地租仍以物租為最普遍，美、法、意三國分租仍極流行，難道這三個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村，也還是封建的農村嗎？第三、要判斷農村社會之為封建的或資本主義的，決不能祇根據地租的形式，必須從許多因素去看，並且還須就整個國民經濟以至國家政治形態上去看。第四、我國幅員廣大，各區域自然環境不同，受現代經濟政治勢力影響的遲早深淺不同，因此各區域農村的情形不若一致，在未廣泛地深入地研究以前，殊難判斷整個中國農村社會的性質。

（註一）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二年）G九頁引自 *Bell, Charles*,

The People of Tibet, London, 1928.

(註二)同上年鑑, G 九—一〇頁。

(註三)陳正謨, 農工儲蓄習慣及需供狀況, 三三一—三六頁。

(註四)陳正謨, 中國各地的地租, 附第一表。

(註五)同上。

(註六) Agriculture Year book, U. S. D. A. Washington, 1923, Pp. 500—600.

(註七) Cf.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Farm Tenancy",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Landlord and Tenant";

Geo, W., The Social Economics of Agriculture, P. 161;

Brandt, K., "Form Tenancy in the United States", Social Research, May, 1937;

Hunter, N., Peasantry and Crisis in France, 1938, P. 72.

Sorokin, Zimmerman and Galpin, A Source Book in Rural Sociology, 1930, I. 430.

(註八) Raper, A., Preface to Peasantry, 1986; yoder, F. R., Introduction to Agricultural Economics, Pp. 148, 151—153.

(註九) Clapham, J. H.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改進中國土地利用之新途徑

中國土地利用之改進途徑, 時賢所論, 大都着眼于土地重劃, 墾殖荒地, 集約經營諸端, 而于農林牧地之合理分配則絕少論及, 實則農林牧地之配合問題, 乃一國土地利用之

France and Germany, 1815—191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4th edition, 1936.

Pp. 161, 159.

(註十) Chen, H. S. Agrarian Problems in Southernmost China, Shanghai, 1936

(註十一) 農情報告三卷四期。據上觀二十二省一五二縣一六五八六農家調查, 分租佔百分之二十二, 錢租佔百分之二十五, 穀租及折租佔百分之五十一, 雇工個種分租佔百分之二。(見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P. 158)。又據實業部八省調查, 穀租佔百分之四十六, 分租佔百分之三十五, 錢租佔百分之十, 折租佔百分之七, 雇工個種分租佔百分之十一, 預租佔百分之二。(中國經濟年鑑, 二十四年續編第七章租佃制度, 頁五一—五七頁)。請再參閱全國土地調查報告綱要, Chinese Farm Economy, P. 148。

(註十二)「中國佃農承佃時的押租問題」。(統計月報第九號, 廿二年二月)。

(註十三) 同註四書。

(註十四) A. Polyakow: Agrar Problem, 1928, II. 4, S. 692.

張之毅

根本, 抑亦整個農業榮枯之所繫, 吾人觀察外邦農業政策之歸趨, 汰然于我國土地利用之失宜, 爰就所見, 略論改進我國土地利用之新途徑。

中國農林牧地之分配情形，可資根據者有卜凱氏八大農業區域之土地利用調查。八大農業區面積共計一，三二〇，〇〇〇方哩，包括中國本部，其農林牧地之分配，略如下列：農耕地面積佔百分之二十七，牧地佔百分之五，林地佔百分之九，其他土地佔百分之五十九，其他土地供燃料用途之草地，或矮叢地約佔百分之三十五。（見卜凱中國土地問題一七二頁）

茲再根據卜凱前引書所載列示各國土地利用情形以資比較：（百分比）

中國（八大農區）	農耕地	牧地	林地	其他土地	所有土地
日本（本部）	三七・〇	四・六	八・七	五九・七	一〇〇
印度（英屬各省）	一七・二	〇	五・六	三三・二	一〇〇
俄國（一九二九）	四・三	（註一）二二・一	（註二）四・六	（註三）七〇・八	一〇〇
意國	二二・〇	三・九	三・三	七〇・八	一〇〇
德國	四・六	（註一）二・一	（註二）一六・〇	（註三）一九・五	一〇〇
英國	四三・八	一七・四	二七・二	一・六	一〇〇
美國	三三・五	美・八	（註一）三三・七	（註二）三・七	一〇〇
	三三・六	（註一）三三・九	（註二）一〇・四		一〇〇

（註一）牧地與其他土地未分開統計
（註二）林地與其他土地未分開統計

林地比例，在上列八國中，固以我國為最低，即以世界所有國家而論，我國亦居最末位次。據美國農部鍾（R. Con）氏統計全歐林地，平均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一，最高者為芬蘭，計百分之六十，最低者為西班牙計百分之十四（見氏著：世界森林資源）。鍾氏又估計歐洲各國每百人林地面積，全

歐平均計一七〇英畝，芬蘭計一，四七〇英畝，瑞典計九六〇英畝，挪威，計六五〇英畝，俄國（高加索除外）計四四〇英畝，意國計四〇英畝為每百人林地面積最低者。按照同法推算我國每百人林地面積僅得二十英畝之譜。

至於牧地面積，前表所列，日本無牧地一項，殆已列入林地或其他土地，日本自明治維新以還，積極發展畜牧，卓著成績，其牧地面積常有可觀。俄國牧地面積，表中僅列百分之二・九，似尚不逮我國，按諸實際，殊有不然。俄國自十九世紀末，牧草經營蓬勃興起，金花菜及他種飼草之栽培幾于每戶有之，此種人工草地因列作農地，故俄國牧地轉見減少。準上所言，我國牧地比例始與林地比例同列末位矣。

農場面積之分配，情形亦為土地利用之一反映，據卜凱調查中國農場面積之供種植作物者佔百分之八九・六，供畜牧者佔百分之二・一，供森林及柴木者佔百分之七・七，供其他用途者佔百分之七・六，此與美國農場面積之分配恰成尖銳之對照。美國農場面積中作物面積佔百分之四一・九，牧地佔百分之四七，林地及柴地佔百分之六・六，其他土地佔百分之四。至于我國有各種土地農家佔農家總數之百分比，則如下列：有作物土地者佔百分之百（即無一農家不有此種土地之謂）有牧地佔百分之二・八，有森林牧地者佔百分之二・三，有林地佔百分之七。一有柴地者佔百分之四。

夫林地之縮小無論在任何國家要皆無可逃避之現象。德經濟史家毛列爾（G. L. Meuser）氏曾定義日耳曼人之馬克體為一大規模之林地清除（見氏著馬克莊園村落市鎮及公共政治之起源）。蓋初民都族定居一地，技術幼稚，為謀供養增殖

人口而清除林地乃勢所必然，迨後民智漸開，技術進步，集約經營，乃有可能，願農地受報酬遞減律之限制，不利作無限之投資，每以擴張面積為得計，林地之侵蝕轉趨劇烈。據鍾氏估計各國原始林被毀滅者英國計百分之九五，法比七意希臘等國計百分之八十至九十，芬蘭瑞典計百分之五十，惟林地之縮小須有一定之限度，否則，林固全廢，農亦難獨存。德國于二七五〇及八〇五年兩度發生木荒，政府認為林地縮小已至最後限度，立即施行林政，對於森林經營，採用「保續休業」，施行結果，效用大見。據英學者克拉普澤（C. H. Clapham）氏所述，德國于十九世紀下半季林地面積保持未變（見氏著一八二五至一九一四德法經濟變遷史二〇一頁。）

我國當殷商時代，草萊初闢，天然林必多，觀於卜辭中農字作農野字作莖均從林，而焚字從林從火，吾先民之火乃以林為對象，多林情形，蓋甚明也（詳見萬國中國田制史上）周井田之制，學者爭論不決，姑不具論，秦開阡陌，林地清除在所難免，漢高雖出身亭長，全然代表地主之農耕利益，其所標榜之重農，其實專指農藝，而農林地無與，我國森林大規模之毀滅，殆始自漢代歟。漢時林區僅有隴西二區，漢書紀載，可以覆按。如地理志載：「天水隴西山多林木」，後漢書楊彪傳載：「芸卓曰隴右林木自出，取之甚易。」

唐時勸民植桑，桑為農藝附庸，政策依然重農，隋唐以降，除提倡栽植楊柳風景樹外，無所謂林政，森林之濫伐猶昔也，林地之侵蝕亦猶昔也。鼎革以還，軍閥濫伐林木，司空見慣，華北平原，所至童山濯濯，觸目驚心。國民政府成立後，曾于民井一年九月公佈森林法，並曾造林一四，三九七

，四一七公畝，惜抗戰發動，此僅有之林政規模，又歸破壞。抗戰以來，敵軍處處縱火燒山，使游擊隊失其隱蔽，破壞之烈亘古未有，後方各省對於森林亦少愛惜，鄉民燒山之風所，在多有，長此以往，我國真將成為無林之國矣。

農地之侵蝕牧地，大抵屬於漢族侵蝕非漢族土地之方式。長城之興築，史書所載，意在防止遊牧人之入侵，近美學著拉鐵摩爾氏著中國之邊疆一書，對於此種傳統之史說，頗有辨正，氏認為長城之作用，毋寧在將農地與草原間之過渡地帶圍入漢族統治之下，並防止此地帶人民之遊牧化。沙學凌氏曾考據西北地名之沿革，例如樂都漢稱破羌，大通漢稱臨允唐稱威戎，明稱西番，甘肅百稱伏元，永登百稱平番，陝南有甯光，從而證明古代番人分佈之廣，現時番人已退至甘肅西南邊區，及湟河流域。見氏著甘肅之歷史地理的背景一文載學術季刊一卷一期。番人向事畜牧，番區之縮小，乃農地侵蝕之結果也。

土地利用之方式，視其傾斜，高度，土質，氣候等自然條件而有所不同。一般言之，傾斜在十五度以下者宜農，十五度至十八度宜牧，十八度以上宜林，二百公尺以下之平原宜農，二百至五百公尺之高地，一部宜農，一部宜林牧，五百公尺之深山，則宜林牧。各國土地利用之通例，大率類此。獨我則不然，農地在傾斜二十度者數見不鮮，隴南一帶，因地形隔斷高原甚至不乏傾斜達四十度者，至于農地上山之現象，亦所習見，海拔一千公尺之秦嶺高峯有關地從事農耕者。

農林牧間為廣義農業一支，相輔相成，關係至為密切，

我國數千年來，重農輕林牧，致農林牧之發展，失其平衡，土地之利用局促于農藝之一途，良深浩嘆。中國農業史，乃一部農與林牧爭地之歷史，農地雖得暫時之擴張，但其最終結果往往生產衰退仍不得不出于荒棄之一途。森林具有保護水源防止土壤肥分流失等功用，對於農藝生產裨益良多。河西一帶，因祁連山森林為駐軍砍伐，雪線升高，山下農田因失給水來源，一部歸于荒廢。此非吾人之推論，實乃得自農民口述，其為教訓，彌足珍貴。廣東因森林破壞河床淤塞，每值雨季，汎濫成災，早稻收成深受影響，其他各省農田之濫斲與排水，亦因森林之破壞，難收調節之效；廣西農民因地主濫伐森林，影響水源，起而抗爭者，屢于無時無之。年來我國一方積極從事水利建設，一方濫伐調節水源之森林，其作用互相抵消，寧非矛盾可怪之現象？特此也，森林破壞後風沙埋沒農田，損失尤難勝計。唐尼（H. Tenny）教授引伯克所頓（D. Buxton）氏言：謂中國農地因森林破壞，沙漠南移，故，已有轉趨縮小之趨勢（見氏著中國農業與工業 五一頁）。林學家齊新鑫氏並具體指出，現時沙漠向南展移，速度甚大，已過陝北榆林，直趨米脂（見氏著陝西省防旱工作中林業之任務，一一頁）。

畜牧供給農藝以畜力，肥料為用運人。中國農業經營適于使用畜力，而不適于使用機械。蓋農業機械之經濟使用須有千畝以上之經營面積，我國農業經營則殊不足以語此。戰前中國農業勞働，以人力為主，畜力次之。經此次抗戰，人力漸感缺乏，抗戰結束後，工業尚須吸收，部份農材人工，敵今後農業勞働之補充與增進，端賴畜力之供給矣。畜牧供給

之肥料，大別為廐肥，及骨粉。每一牲畜單位年出廐肥一五九八三磅，為農家肥料之大宗。骨粉製自獸骨，富含磷質，如加推廣，可以解決中國土壤普遍缺磷之問題。

農林牧唇齒相依，運命相共，吾人已獲得一新認識，故今後之土地利用政策，允宜改弦更張，策劃遠大，發展林牧，以與農藝相配合。

既云發展林牧，林牧面積必須擴充，林地比例第一步須提高至百分之十五，牧地提高至十，二者合計百分之二十五。林地之擴充，一方向荒地謀出路，一方則須農地下山，讓出宜于林牧之地，並設法開一部份農地栽培牧草，我國荒地多屬荒，西北荒山，根草不生，遑論造林與放牧？荒地林牧牧型價值，不宜估計過高。農地下山使宜林牧，地恢復林牧之業，此為最澈底之辦法。農地縮小後只須發達水利，增加畜力，多施肥料從事資本集約之經營，其生產能力，仍將有增無減，可斷言也。林牧發展後，水利、調節畜力及肥料之供給均可確保無虞，農藝生產之發達，自為必然之結果，至于我國農業經營，人工集約而資本粗放，早為識者所詬病，每畝投資，縱增加十倍，恐猶未達報酬遞減之起點。

蒙藏同胞 牧地為其生命之泉源，腹地同胞 強制農墾，亟應防止。抑邊疆民族問題，其背景雖極複雜，然其關鍵所在，在一言一蔽之，即羊羣須食料，鋤頭須除艸之爭執而已。近中央當軸，對於邊疆問題極表關懷，倘能明令保障蒙藏牧地之利益，其于團結邊疆，有神大局，為效當不止畫展畜牧而已也。

我國畜牧發展之困難，其癥結所在，為飼料之不足，羊

羣之繁殖，三年可增加一倍，但據西北經濟研究所調查，甘肅海原固原靖遠三縣羊數自民九至民卅年之二十一年中並未增加，反見減少，如海原縣民九年有羊一百萬隻，民卅年減至四十萬隻，固原縣民九年有三十萬隻，民卅年減至二十五萬隻，靖遠縣民九年有四十萬隻，民卅年減至二十三萬隻。此三縣羊數未增反減，推厥原因固由民九年之地震，及民十三年之夏季大雪，但主要原因則為飼料之不足。拉鐵摩爾論我國畜牧亦云：「農耕之發展，在擴張耕地，愈大愈佳，遊

常態循環與土地利用

黃秉維

卅一·五·五於永興

牧之發展，在增加牧羣，但不能多多益善，因牧羣本身受許多分裂，要求之限制，過多則飼料不足也。（見氏著中國之邊疆）繁殖牲畜最有效之方法莫過於開闢農地栽培牧草，蓋野草良莠不齊，每七毒草，有害牲畜生理，栽培牧草則無此弊且每畝產量較野生草大五倍，多可以大量繁殖牲畜。英國、新西蘭、澳大利亞畜牧之發達得力于牧草栽培，我國當可有所效法也。

地形演進與土地利用皆為地球表面之現象，前者成於自然之雕斲，後者出自人力之經營，兩者之間關係原至密切。顧有關土地經濟與經濟地理之著述於氣候之影響雖多能加以相當之注意，於地形之影響，則往往置而不言，偶有論及，亦惟限於「高山」「平原」「邱陵」「盆地」等經驗名詞（*Empirical terms*）之引用而已。自戴爾士（*W. M. Davis*）首倡地形循環（*Cycle*）之概念以降，地形學既有理論中心遂疾馳而前，早已軼出經驗名詞疆圍以外，今言地形與土地利用者乃猶偏促其中，寧不可憾！農經學報編者徵稿於予，特草此以應，蓋盼作始之簡，將引起實際從事研究者之注意而漸成鉅大也。

所謂地形循環簡言之即地形演變由高原而山嶺而邱陵而平原之經過，世界氣候可大別之為乾燥冰雪與溫潤三種型式。氣候不同則地形之循環亦異。其行於溫潤氣候中者謂之常態循環（*Normal cycle*）與人類關係最深，與農業林業相依尤

切，以農業與林業皆為溫潤區域之現象也，常態循環實包括河谷滄進水系發育與地面變化三項。在同一區域之同一時間以內三者所抵達之程度雖未必完全相同，但三者之間，確互相關結，互相牽引，可譬之為「合作戰之軍旅，由一地出發，至一地會師，在推進途中速度每有參差，而常被呼此應故可綜括其略略比對 *Correlate* 其時期，更進而觀其與土地利用之關係。

常態循環之分期，乃仿照生物生活周期之意，別為少年壯年與老年，少年期之前段，河流密度甚小，河谷寬度不大，平坦之原地面泰半尚保存未滅為人類活動之中心，農田聚落與道路大都集中於此，偶且有湖澤散佈其間。湖旁平原尤為經濟發達之區域，我國貴州一省民生較為富庶之境如貴陽附近，遵義附近均為未經河流強烈切割之原地面。雲南昆明大理等縣附廓，民殷物阜，則湖旁平原之實例也。少年初期之河

谷狹窄而陡峻可耕之地甚少，交通亦極困難，又時塵土石崩陷與雨水沖洗，破壞農田及其他建築，故人口稀少，產業衰落。居民職業不外獵業林業與牧業，畜業與狩獵者其經濟曾以自給為原則。若以林業為生則必須以產品輸往他地。運輸方法：多循坡投木材於河順流而下入平曠。倘狹谷長度不大，而位置又頗適宜，每可成為交通孔道，並常有額稅收而維持之城市發生其中，在軍事上自亦為咽喉要地。河中水流迅速，無舟楫之利，加以崎嶇之谷坡，遂更為其兩旁原地面各部分往來之障礙。居民多於河面較狹之處跨橋溝通兩岸。津線所在，往往亦為要衝。湍急之河流，狹窄之河谷與不甚鉅大之流量，均為便於水力利用之條件，然河谷產業衰落，對於動力需要甚少，原地面上需要動力較復因岸高不易引用，即使當地原料出產繁多，勉可藉水電發展工業，成品外輸，亦異常艱難。售價太昂將不能在市場上立足，若上述缺點均幸而得掃除，以谷壁坡度太大土石崩墮工程之危險仍不能免。下達晚少年期，大致仍與早少年期相似。惟河谷增寬，河流增多，原地面縮小，因而農田減少，森林或牧場擴張，土石崩陷之害亦不如早少年期之甚。橫斷河流之交通以河面比前為闊，流速比前為低，故橋樑較不適宜。渡船則漸見重要矣。

比入早壯年期，河谷更寬，河流更密原地面大部已被蝕去，斷餘不及四分之一。此僅存之原地面雖仍中緩如故，然以交通不便潛水位又漸降低，故產業遠不如少年期。谷壁雖較廣較平然除林牧以外，仍不能有其他利用。谷底平原逐漸漸乳成形又兼有山流河水之利與航運之便土質亦較肥沃，但其經

濟發展尚須受若干限制谷形尚不甚開展，溫度逆增現象比較明顯谷底時常低溫之害，一也。水位變化迅速泛濫之災易生，二也。土石崩陷進行尚盛，三也。平原狹小且不連成一片，四也。此期中人類活動現象之分佈可分述如次：(A)耕地分佈於谷底選擇耕作時期必須避免泛濫時期，蓋平原狹小築堤防水所得不償所費也(B)聚落多在山麓以避低溫泛濫及與田爭地之弊。(C)在谷底平原發育之初，道路一段循山麓而行，一段貫平原而過，以求里程之減少。迨河曲帶與谷底平原寬度相差不大，道路乃悉築於山麓之上。河之兩旁，因谷形狹深，所受之日照量頗不相等，人文地理亦往往互異，尤以高緯區域為然。

完全壯年期既已發軔，原地面遂不復有存，谷壁森林或牧場可上達山頂，谷底狀況與早壯年期不同者厥為平地較寬，泛濫平原已彼此相連成爲一片，谷坡下部亦平坦可耕，農田廣闊阡陌井然，人口密度自將過於前期，居屋位置除山麓者外，為謀接近耕地，管理方便計，亦有分佈於平原中者，平原聚落味在自然堤上為最普遍，此由堤上排水較佳，而人工堤防亦漸興起，民居其間可就近保護管理也。道路大都馳於平原之上，路線平直，路面寬闊，築路石料亦不虞缺乏，河流彎曲日甚，砂灘漸生，故利稍遜於早壯年期，支流發育幾達最大密度，谷之上源彼此相接，特別重要之山口每為軍事上及政治之中心，此時因谷壁已較強緩是以兩坡人文現象之差異亦以次減小。河口三角洲之生成為與完全壯年期同時發生之現象，在理論上，三角洲之生成當與河谷之乳育同一起點，但其浮露水面則多為壯年期之事，而伸展最速尤在完

全壯年期中，三角洲之生成，一方面固將使上游發生淤積，其本身亦為一產業特別發達之區域。

至壯年垂盡，谷壁之坡度益低可耕之地面更廣，泛濫平原面積尤大，民生繁庶，田疇瀾望，村落棋布其間，彼此距離大致相若，與山麓及自然堤之關係已不顯明。但自然堤上之人工堤防更有重視之必要。原因共有四端：自然堤內平地甚多，堤守偶爾不慎，阡陌縱橫將盡成澤國，此其一。山麓與自然堤之外尚有許多居民，決溢一生即不免沒于洪水，此其二。淤積易生，尾閘不暢故水災亦較頻罕，此其三。河流彎曲頗甚，時有改道之趨勢，河道改變，不但堤防隨破，且自決口以下，舊堤效用亦永久喪失，此其四。道路狀況亦與前此頗不相類，舊路之路線已變為密織之路網，惟路面及前此之優良，水遂受淤積與河曲之影響亦視前更甚，河流密度雖已

貨幣價值

貨幣價值在定義上並無一致，通常我們所謂貨幣價值係指貨幣的通用價值或名義價值而言，但此兩者價值，大小不同。應加分別，貨幣的通用價值，乃為貨幣在流通中所實際表現之時間價值即其價值並非固定者，此種通用之價值與貨幣之物質價值相對稱，物質價值雖亦有變動，但其變動性較少，因有物質為其價值之基礎，通用價值如在現金貨幣，當不致低，於物質價值，但在紙本位幣則其通用價值，可遠離其物質價值。

在貨幣價值之中，吾人亦可分為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

減少，但禁越分水則較容易，山口之重要自漸喪失，三角洲仍呈完全壯年期之勢繼續擴張。

老年期之特徵為地面全呈空闊坦蕩之氣象，三角洲之範圍以外地面土壤（廣義之土壤包括較細之成土物質）均頗淺薄，由谷坡蝕蝕而成之波狀平原載土不厚，理宜固然，沖積而成或旁蝕作用造成之平原原有土層深厚者，至是亦漸被蝕去。波狀平原得水不易，故農業以泛濫平原為較與盛聚落星羅，道路錯雜皆漫無一定之排列，蓋半曠中無在不便，攸往咸宜，不必斤斤於址址之選擇也，若偶有特別堅硬之岩石，未時能蝕去歸然孤立其上則其在軍事上之價值將超越一切地點而上述之三角洲因河流流量減少成長作用類皆止於此時，或竟不敵海水破壞之方面漸歸消滅焉，其餘情形均與晚壯年類似茲不再贅。

朱伯康

貨幣作為交換工具看時，純為交換價值之化身，如果貨幣脫離實物貨幣或金屬貨幣之階段，已失去其一般商品之性格，而其使用價值亦因而縮小或消失：

實則，貨幣價值之研究，係經濟學範圍內最困難問題之一。這問題所含的意義已有許多困難，不若研究商品價值之比較確實而具體。通常我們所謂「貨幣價值若干」時，就有各種不同的意義，在銀行家心目中，總是指短期利率而言，一般人則是指貨幣所代表的財富若干而言。而普通社會上所謂之貨幣價值，即是貨幣價格，兩者混為一談。貨幣價格乃是

由國家法令所規定之貨幣平價，例如在美國由法律規定一元美金值二四、二格令 (Grains) 的金子，在英國規定一鎊值一二三、二七四七格令的金子，在德國規定一馬克值五、五三一二四格令的金子，這即說：貨幣的價格乃是金塊的價格，乃是用它來作測量的標準，我們現在所要研究的，乃是貨幣價值，不是價格。貨幣價值的概念，雖是抽象，但我們若用「貨幣的購買力」這一名詞代替它，便是清楚，我們研究貨幣價值，實質的說：乃是研究貨幣價值的變動，貨幣價值的變動，常常有人說，由于物價的高漲或下落，但這是不清楚的說法，物價的跌漲，並不是貨幣價值高下的原因，而是一件事實的同等象徵即同一事之兩面表現，決不是因果的關係，為易于說明起見，我們將貨幣價值分為內價與外價兩者，分別敘述如下：

(一) 貨幣的對內價值：一個國家之內，其全部商品出現于市場，與之相交換者則為全部流通之貨幣，即一方面為商品，一方面為貨幣，這兩方之相互關係，表現于價格者，即為貨幣之內價，亦即為國內之物價，但此處所謂之貨幣內價，或物價，乃是指一般商品總量與貨幣單位總量之價值的互比，所表現者，簡言之貨幣的內價，乃是籍一般物價為表現，物價高即貨幣的內價低，貨幣的內價高，即物價低，兩者互為表示，互為象徵。因為一切商品的價值是依靠貨幣為表示的，即貨幣為一切商品價值之測量尺度，于是，則貨幣之價值亦同樣的回轉過來，依靠一切商品價值之比較中表示其價值，最理想的貨幣價值的測定，當然是一切商品的價格（即物價水準）能夠要求則固定不動，但事實上，這是不

可能的。即將一切變動之物價水準加以清楚的確定，作為貨幣價值衡量的標準，亦頗困難，因為物價的構成，非常複雜，將一切物價均清楚的固定列出，作成一個正確的物價水準幾乎不可能，故我們作為衡量貨幣價值的標準，只能夠被限制于幾種最重要的商品之價格，將各種主要商品的價格製成指數，以指示貨幣價值。變動此種所謂之最重要的商品，即是指在商品市場中，常常出現，交易量最多，而且其價格之變動，可以代表一個國家中一般物價水準，變動之典型者，此種物品之價格指數，方足以表示貨幣價值之變動。

貨幣學者如 *Dr. R. M. Anderson* 如 *Prof. R. D. Kilboe* 諸氏，均將貨幣的內價，分為絕對價值與相對價值兩者，所謂貨幣之絕對價值變動，即是貨幣數量說之方程式中貨幣方面之變動，因而引起物價水準之變動，在貨幣方面，如果供給欲增加，人們對於貨幣的評價便因之減低，由此而生之價值變動，乃為貨幣價值之絕對的變動，例如第一次歐戰後的德國馬克的跌價，由于供給量增加至如天文數字，而終至一錢不值，這就是貨幣價值之絕對變動的很好說明，這種變動應以物價之變動為其象徵，但事實上乃是人們對於貨幣單位的估計發生變動的結果，那時候奧國的克隆，俄國的盧布，也曾發生過與德國馬克情形相仿的貨幣價值絕對的變動。但貨幣價值的變動，不一定由于貨幣方面也可由商品方面而起，貨物的主觀評價與其供給量一有變動，則物價水準也必隨之變動，所謂貨幣價值的相對變動，乃是指此而言。例如，貨幣的供給量仍如前一様，貨幣的主觀評價亦仍如前一様，但現在貨物的生產量增加了，我們對於貨物的評價，便

大大的減低了，而貨幣與商品的價值關係，也已改變了，這便是相對價值的一個說明。貨物的生產量增加，或由于新的供給來源的開闢，或由新的技術的應用而改變了生產方式並減低了生產成本，或由于勞動量及勞動效率的增加，或由于新資源的獲得，或由上述幾種原因共同的影響。諸如此類的原由，均可以影響貨幣的相對價值的變動。

(一) 貨幣的對外價值：貨幣的外價，乃是本國貨幣對於外國貨幣之購買力，即本國貨幣對許多外國貨幣之價值比率。各種貨幣間之價值比率，我們常以「外匯價格」之名詞表示之。所謂外匯，乃是在外國市場有購買力。支付工具不論為外國貨幣，外國匯票，外國支票，或電匯，均稱為外匯。當我們說「買賣國外匯兌」時，意思是指買賣一種國外匯兌票據而言。例如，一張外國銀行支票，一張一月為期的匯票等等，都是匯兌票據。票據的持有者，于某一時間在國外某地，如倫敦、紐約、柏林、巴黎等地，換取當地的若干外國貨幣。國外匯兌率也是決定于票據的買賣情形。匯兌率也是匯兌的一種價格。故所謂貨幣的外價即匯價。匯價即匯兌市價之簡稱。亦即買賣、外匯票據價格。簡稱。匯兌之價值，視匯兌的種類而有不同。匯兌之期限，有定期，即期，電匯三種，定期匯票，在票到後，經過一定的期日，方能取得現金，其價最廉。即期匯票，票到後，即能取得現金，故其價較昂。匯兌方法，有寄匯與求匯兩種。因此，市價亦有兩種，寄匯為銀行賣出匯票，其價即為賣價。求匯為銀行買進商人匯票，其價即為買價，外匯的買賣價格，常隨市場狀況而變動，通常決定匯價之條件，大約如下：

(二) 決定于供求法則。即供給多，需求少，則匯價跌；供給少，需求多，則匯價漲。在自由貿易的常態之下，有自趨平衡的趨勢，例如價格漲，則求者少，如求者少，則價格落。當價格低落時，則供者少，求者多，使價格趨于上漲，互漲互落，有趨于平衡的可能。(三) 決定于國際貨借關係。國際間的債權債務，均直接影響國際匯兌，如果在本國貸出外債，即增加匯票之供給，而對千匯價必跌。反之，在本國借入款項，即增加匯票之需要，而匯票必漲。(四) 決定于票據性質：匯票之期限長，匯價廉，期限短，匯價昂。故匯票採電匯方式時最昂。因其期限最短之故。(五) 決定于貼現率之高低：如貼現率低下，則匯價上漲，貼現率騰高，則匯價下跌。(六) 決定于利息高低：如放款之利率高，則外資乘機流入，或輸入匯票，或求匯票均可使匯價下跌，反之放款利率低，銀行資金外流，賣出匯票，則匯價趨漲。(七) 決定于安全程度：國際資金的流動，與安全與否甚有關係，安全程度最大之處，匯價必低，反之，如遇各種非常變動，如戰爭，內亂，經濟恐慌，或產業衰敗，均足以影響外匯，使匯價高昂。綜合上述六點，皆為決定匯價漲跌之條件。如在外匯管制或外匯管理。國家，則上述情形，有許多便不適用。

上述的條件，對於匯價的決定，係就通常一般而論，至于如何決定匯價，亦有各種不同的學說，最普通者如國際匯借說，(亦稱國際收支差額說 Balance of Payments theory) 此即為一種匯兌數量說或匯價供求說，代表者如 Goshen 氏如 Benckers 氏，及 Fisher 氏均其著名者。他們以為匯價完全決定于國際貨借關係，所謂國際貨借，係指應付之全部債

務及應收之全部債權而言。此亦即指全部之國際收支而言，包括全部國際貿易，勞務往來，外資輸入或對外投資，及由

此等資本所生之利息與紅利，運費保險費佣金的收受，駐外人員及旅行者費用，及其他賠款救濟金等各種收支等等。

國際收支順差者，則匯價跌，逆差者則匯價漲。

國外匯兌起因于國際貿易及國際金融關係。國際貿易之所以發生是因爲有利可圖，基士亞丹斯密的學說，是由于國際分工的便利，基于李嘉圖的學說，是由于不同的國家產生不同的商品，其比較的成本是不同的，即基于「比較成本的法則」(Law of Comparative Costs)。由于商品的往來，勞務的往來，人員消費的往來，資本，金融的往來，組成極複雜的國際貨債關係，或國際收支關係。國與國間收支的清算

，在金本位國間，自然有以黃金爲基準的「法定平價」(Mint Parity)。例如英國的出口商輸出貨物給英國，所得的代價爲英金若干磅，他必需把金磅折成金元，折算法是用金元內所含的純金數量來除金磅內所含的純金數量，得數爲四、四六六元，即一磅內所含純金量比一元所含純金量多四、四六六倍。又例如德國的金馬克與美金一元的純金平價，係美金一元等十四、二二馬克。這個數目，就是法定平價。(德文叫 *Mun. Edarthal* 銀幣平價)。但外匯市價一即一國貨幣的外價，不一定能限定于法定平價之點，常有漲跌的現象。外匯市價與法定金平價之間，若不能平衡一致，便有「金輸入點」(Gold Import Point) 及「金輸出點」(Gold export point) 的發生，即如果本國匯票上漲，高出于金平價甚多，則國外的債務人不願購高價的匯票，却願輸入資金，即使加上運費保

險費等雜費亦屬有利。反之，如果外國匯票高漲，超出于金平價甚多，則本國對外國之債務人願購買黃金輸出，即便加上黃金之運費及保險等費用，亦屬有利時，則大家均放棄國外匯票的購買。以黃金代替匯票輸出，在銀本位國與金本位國之間，則金平價(法定平價)，只有金銀兩種金屬之比值，兩國間之金銀輸送算是以金銀比價爲基礎，代替金平價，其外的原理仍是一樣可通用，但金銀價格向無一定的比例，常受市場價格的波動，故其基準並不確定，因此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之間的換點方法十分困難。至于金屬本位國與銀本位國之間，則根本無「法定平價」故其間外匯價格的波動毫無界限，因爲沒有金銀作爲輸送的工具，以限制匯價的特殊上升或下降。

在金本位國家之間，國際貨借說及金銀輸出入算之說以解釋外匯價格，則甚適當。但在第一次大戰以後，各國均放棄金本位，則此說已逐漸無力，乃有卡塞爾(Cantow Cassal)的「購買力平價」說(Purchasing Power Parity)可爲國際貨借說的補充。卡塞爾以爲：吾人對於外國貨幣或匯票，給以若干之價格，乃因爲該項貨幣與匯票在國外對於貨物與勞務而已。故以自國貨幣而作他國貨幣之平價，多由兩種貨幣在各該國內的購買力來決定。即匯價的決定，並不是決定于國際貨借關係的差額如何，而是決定于貨幣的對內價值，即決定于貨幣在其本國之購買力的大小，其平價之基準，並不是黃金或白銀，乃是兩國同等之貨物與勞務。例如甲乙兩國的匯價，係決定于兩國貨幣購買力之舊平價，今甲國通貨膨脹，因之其購買力降低，則此種通貨在乙國之價值定

必作同等的降低，再若乙國亦見通貨膨脹，因之乙國通貨之購買力亦降低，其結果，對於甲國通貨的評價，又作同程度的騰貴，茲假定甲國通貨膨脹為百分之三十二，乙國通貨膨脹為百分之二十四，則新匯價將成為四分之三。如是則兩國亦發生通貨膨脹後的新匯率，即等於舊匯價乘兩國間的通貨膨脹率，在實際上，匯率雖有差異，此種差異，尤其在過渡期間為最，但其趨勢常常能着落兩國購買力相等之均衡點。此種新匯價的決定點，卡塞爾名為購買力平價。

卡塞爾購買力平價之說，係以商品為基準，即以國內物價為基礎而說明外匯價格。最簡單的說明，例如：甲國貨幣一單位，能購買小麥一升，乙國貨幣二單位能購買同類小麥一升，購買力一大一小，其購買力平價為甲貨幣一單位，等于乙貨幣二單位其匯價為：

甲國貨幣一單位 = 乙國貨幣二單位； 乙國貨幣一單位 = 甲國貨幣二單位。

現在甲國通貨膨脹，一升小麥需十單位貨幣方能購買，而乙國物價不變，則新匯率為：

乙國貨幣一單位 = 甲國貨幣 $10 \times 10 = 5$ 單位， 甲國貨幣一單位 = 乙國貨幣 $\frac{1}{5}$ 。

若現在乙國亦通貨膨脹，一升同類小麥之價需二十單位貨幣方能購買，則此時甲乙兩國新匯率為：

甲國貨幣一單位 = 乙國貨幣 $\frac{1}{2} \times 20 = 4$ 單位。 乙國貨幣一單位 = 甲國貨幣 $\frac{1}{4}$ 。

總之其匯率無論如何變化，其兩國貨幣之購買力必相等，即兩國之購買力平價即為決定兩國匯價之基準。此為卡塞

爾之中心學說。但按之實際。甚少應用的可能，因各種商品單位種類品質成本均不相同，不會如上例之簡單，而物價亦更複雜，貨幣之實際購買力不易清楚算出，且使物價與匯價兩者分離不一致之因素甚多，不一定使兩者之購買力相等，故卡氏之說在學理上甚有價值。實際應用必較困難。

此外關於匯價的決定，尚有折衷說，即折衷上面國際貨幣說及購買力平價說而成，創此說者為 D. P. 氏，他以為決合匯價直接原因乃為國際收支關係，而其間接原因，則在貨幣對內購買力，兩種學說相互補充，方可說明匯價之全部，另外尚有匯兌投機說，匯兌心理說，但並非主要學說，茲不述。

貨幣數量說

晚近對於貨幣價值之解釋，最有勢力最普遍的麥基貨幣價值的數量說了。故我們在貨幣價值一章中。特闢一節以介紹此種學說。其實，在貨幣數量說這一個總名詞之下，係包括許多學說。不過他們都有一個共同觀點，即均認貨幣價值乃由于貨幣的供給數量所決定，茲分述如下：

(一) 在最先及最初步的形式中之貨幣數量說即指出：貨物的總量與貨幣的總量是兩相交換的，貨幣數量的一方如有變更，則相應的另一方貨物的價格亦隨之變更。同樣，在貨物方面的數量單位如有變動，則貨幣方面的單位價值亦必有變動。貨幣數量如果縮小，則貨物的價格必下落，而貨幣的價值必上升，貨幣數量如果增多，則物價必上漲而幣值必下跌。此種學說，後亦有兩個限制動提出成立，即

的乃只限于在市場交換中之貨幣數量。

b 並不是在市場交換中之貨幣數量單獨影響貨幣價值，而且貨幣在流通中之流通率對幣值之關係，亦須加以注意。

數量說在上述的修正形式中逐漸進步，其最要之代表者，當推李嘉圖氏為貨幣數量說之修正者與創立者，亦為最先完成者。

(二) 在晚近貨幣數量說更有長足的進展。當李嘉圖時代尚未曾注意到信用支付工具，即銀行的信用貨幣之作用。其實信用證券之流通，已代替了一部分貨幣之流通，其作用與貨幣無異，于是此種信用貨幣，對於一國的貨幣容量必有很大的影響。近代的貨幣數量說，對此已有補充。費雪氏 (Fisher) 有一貨幣數量的公式建立如下：

$$M V + m_1 V_1 = T \cdot P$$

(M = 貨幣, V = 流通率, m_1 = 信用貨幣, A_1 = 信用貨幣之流通率, T = 交易總量, P = 價格)

上列公式即是說，貨幣數量乘流通率加信用貨幣乘此種通貨之流通率，等于交易總量乘物價。由于費雪氏的公式，欲知一國的貨幣數量，用下列的式例可以推算：

$$M = \frac{T \cdot P \cdot M_1 \cdot V_1}{V}$$

但所困難者，實際上在流通中之信用數量其難計算，而貨幣及信用之流通速率更無法以數字明白記出，即交易總量亦不易得到具體數字，故此公式僅說明一種原理，在實際應用上乃幾乎不可能。

相似之處卡瑟爾亦有一個公式：

$$T \cdot P = M \cdot V_2 + M_2 + V_3 M_3 \cdot V_3$$

此公式即謂：交易總量乘一般物價，等于現金貨幣乘其速率，加銀行紙幣乘其流通速率，再加銀行存款乘其流通速率。卡爾塞的公式特殊處，乃在于將通貨中現金與紙幣分開，再加上銀行簿據上的錢(存款)，作成三類排列，而其所表示之原理則為一樣。

三 貨幣數量說 其中問題乃在注意貨幣之供給數量認為貨幣的供給數量乃為一般物價及貨幣價值決定之原因。貨幣數量是因 物價與幣值是果。一國國民經濟對貨幣數量上的需要，是受下列諸因素所支配：

- a 物質生產的總數量尤其在交換中之總量
- b 信用貨幣之數量
- a 流通率之程度

國民經濟中對於貨幣量究竟需幾許，第一先看物質的生產量，及其交易量如何而定。物質的交易量愈多，則需要貨幣的程度愈高，其次，信用證券及銀行存款實際上代替了現金流通的大部分。此種信用貨幣之流通數量愈大，則現金貨幣之流通量為國民經濟所接受之能力愈小，所謂信用貨幣係指一切信用票據及銀行簿據下之數字貨幣，隨時可換現金或通用貨幣者而言。即費雪教授所謂第二類貨幣是也。

貨幣的流通速率，對於貨幣的供給數量有如下之意義：

如果貨幣的流通速率增加，其作用即等于貨幣的供給量增加幾倍，當流通速率增加時，貨幣價值下落，物價上漲。如果貨幣的流通率縮小(遲緩)，則等于貨幣供給量縮小，于是物價下跌，貨幣價值上升，但是，貨幣的流通率如何決定？其

因素如下：

(1) 被決定于人口的密度 人口的密度愈高，則貨幣的流通率愈速。因為人口居住愈密，則每一經濟主體與其他主體之經濟關係的距離必愈縮短，因此其貨幣流通的次數增加。例如，人口密度疎稀的農業國其貨幣流通的速率，便遠不及人口稠密的工商業國家。農業國的貨幣流通率比較緩慢，不僅因為人口關係，也由于農業人口在其孤立的經濟範圍之內實行自給自足者多，交換經濟不發達，而且農產品的長成需要一定的天然時間，故其經濟交往關係，比較凝固。在工業國則無天然的生產時間的限制，分工發展，人人依靠交換生活，每一經濟單位絕不能孤立的自給自給，故其經濟交換的事實非常積極，因此其貨幣流通次數便加多。

(2) 被決定于支付的習慣，所謂支付習慣，即係指現金的流動關係每當季節及年終結算時期，工商業之支付事務特別繁忙，則貨幣之流通速率，必然增進。而且現金票據往來的密度，隨經濟循環而改變。當經濟不景氣時，現金均停留于庫房，支付往來不密，其貨幣流通速率自緩。當景氣上升之時，經濟繁榮，現在跑進庫房，票據信用增多，支付往來繁密，貨幣之流通率自然增進，隨之而來，常為物價之上漲。有人曾嘗試，以各企業的會計，記錄為基礎，以推察貨幣的流通速率，其法即以平均的支付率除各企業的總貿易量，即得流通速率的概數，此法當然不能正確，對於國民經濟中全般的貨幣流通速率，當然是不適用的。

(3) 被決定于對幣制的信用，此點十分重要。當一國的貨幣價值，永是不斷的跌價，則國民對於其幣制的安全與穩

定之信心搖動，于是必自動的增加貨幣流通之速率，因為每個人，對於正在跌價中之貨幣不願保有，均即運用去，以免受損失的原故，如果一國的貨幣流通率增進，直接必促成此國對貨幣的容受量縮小，必更使貨幣價值的下跌。貨幣的愈跌價，則一切價值必向實物方面逃亡，人人為避免貨幣跌價的損失，均拋出貨幣，購存實物，希望藉此保存其財產或價值。如果國民對其幣制信用，即使貨幣數量若干增加，其流通率不會增進，人人願保有其貨幣或貯藏其貨幣，物價不致上漲，幣值不致下跌。

其實，貨幣數量的增加，最初不會使物價上漲，待至一定期間以後，國民逐漸覺得，而改變其支付習慣以後，貨幣開始增加流通率，促成物價上漲。但物價之漲，初其緩慢，並不與貨幣增加數量成比例的上漲。待至以後，一定期間以後，流通速率逐漸加速，則物價之上漲程度乃超過其貨幣數量增加之程度。此時貨幣之對內價值尚較高于對外價值，因國民對貨幣，信任消失，則資金逃亡，現象上較通貨膨脹，故貨幣的外價低于內價。如果不加禁止，民族產業必逐漸消失。欲使貨幣流通速率穩定，必須首先恢復國民對貨幣的信心。最好的例，當德國于一九二四年常抵馬克跌至一文不直時，發行了三、二兆 (Millionen) 的「地租馬克」(Rente mark)。本來另發行如許的馬克必更促物價的高漲，但是事實上並不如此，貨幣的流通速率反變緩了，貨幣價值亦穩定，其故何在？因為國民對於地租馬克相信且以土地的抵押為担保，而有際定的價值，對於幣制有信任心的原故。

涇潭推廣冬耕之經過

郭太炎

一、前言

三十年夏筆者入涇潭縣府工作，參加推廣冬耕之實施，梁師慶梧曾囑為文詳述端末，因事擱置，迄至本年三月筆者踐約赴運義，吳師文暉又囑即草一文記述涇潭推廣冬耕之經過，爰特簡述如下，敬祈指正。

二、推廣冬耕之緣起

去夏黔省各地苦旱，涇邑亦然，數月不雨，稻秧因之不能播種而人心惶惶，不可終日，收益大減，自屬必然之結果，當局乃不得不圖補救之策，此其一也。

黔地原屬地廣人稀，農產品頗能自給自足，抗戰以後，人口驟增，需要增多至數倍以上，原有冬閒舊習自不能適應當前之要求，且冬閒土地任其荒蕪，尤覺可惜，此其二也。推廣冬耕，為政府戰時農業政策之一，自應遵行，此其三也。

有上三因，故涇潭有推廣冬耕之運動與實施。

三、籌備經過

(一) 擬定推廣冬耕實施辦法：

1. 本年冬耕以推廣麥類為主，至少其種植面積至少佔耕地面積百分之五十，豆類薯類次之。
2. 除濫田外，絕對禁止休閒，可能放水之田，仍須儘量放乾，多種麥類豆類。
3. 油菜種植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超過者予以沒收。

4. 佃農所需種籽，除租約規定不分小春者應由佃戶自備外，其餘一律應由佃主租給此項種籽，即由縣府隨時派員檢查各農戶是否已備與面積相當之種籽。
5. 指定沿公路兩旁為推廣中心區域，該地農民可享優先調換改良品種之權利。

6. 主佃分配收益，佃主供給種籽者，其租額一律不得超過三七分租標準，佃主不供給種籽者，收益完全歸佃農所有，如主佃原有立約，播種小春由佃主供給種籽而不分租者，仍遵原約規定不得新加租額。

7. 宣傳由縣府人員及各級學校暨各區各鄉學校就地動員全體學生聯合舉行冬季食糧作物增產宣傳週。
8. 編發各種冬耕作物之淺說散發民間。

9. 在麥類播種前播種時及播種後，縣府派員分赴各區嚴厲督導，而各區及各聯保亦應同時出動，並在播種後考查有無荒地。
10. 其他如提倡施肥，防除病害，經費預算及獎懲事項均須製訂詳細辦法，茲不贅述。

(二) 成立涇潭縣推廣冬耕委員會

為求兩細縷，充分準備起見，于七月下旬成立涇潭縣推廣冬耕委員會，兩請當地各機關，學團及浙大諸專家參加。

(三) 成立各區推廣冬耕委員會，由各區長及地方熱心公益之士紳組織之，並隨時與縣推廣冬耕委員會取得密切聯繫，俾收如臂使指之實效。

(四) 推廣改良小麥

本地原有小麥種，產量甚低，成熟期亦較晚，為補救此種缺憾起見，筆者曾親赴貴陽商請黔農改所，借得改良小麥種籽四千斤，復蒙中央茶場捐助一千斤，乃以特約農家方式，貸發股實可靠審查合格之農戶，並指定縣屬黃品端一帶為推廣中心區，未幾即貸發一空，而需要者為數仍衆，特約農家須絕對履行本會之訂章，及一切指導事宜，以期獲得最大之成效。

(五) 推廣堆肥及綠肥

欲得美滿之收穫，肥料補充殊不可忽視，乃規定每甲至少必須製堆肥一方，全縣二千七百二十甲，則明年可得二千七百二十方之堆肥，每方僅以三百斤計，則最少可得八十一萬六千斤重之堆肥，同時在縣屬各地製作堆肥示範甚多，以示倡導之意，其他如較潮濕及山坡等地，則獎勵儘量種植綠肥，俾達地盡其利之目的。

四、擴大宣傳

滬邑推廣冬耕，尙屬創舉，一般農民未知其重大意義，必須擴大宣傳，俾其了解，宣傳得法，則推行之效果亦與之俱增，茲將宣傳步驟，扼要分述於後：

(一) 先召集各區長及地方士紳交換意見，再由各區分別召開保甲長會議，宣達推廣冬耕之意義，並促農民即日準備種籽以及各項措置。

(一) 全縣定期擴大宣傳

制作警惕標語，及各種漫畫，分往各區召集保甲民衆宣傳意義，同時規定冬耕宣傳週，由縣屬各小學擴大宣傳頗收成效。

(二) 浙大附中組織推廣冬耕宣傳隊

浙大附中推廣冬耕宣傳隊，製就標語傳單多種，於十月十一及十二兩日，分頭赴四鄉擴大宣傳，雖值天雨，而附中同學均能不辭辛勞，其刻苦之精神及熱心之情緒，極足感動一般之農民也。

(三) 浙大農學院作物學會冒雨宣傳，並作小麥示範

作物學會因鑒于宣傳冬耕之重要，亦繼此宣傳，是日大雨滂沱，道路溼泥，但同學等不顧一切按照預定計劃，分往各地，除作口頭之宣傳外，並印發漫畫淺說，親作圖備疏插小麥示範之實際工作，予當地農民極深刻之印象。

(四) 張貼標語，鳴鑼挨戶宣傳

製就警惕標語十種，每保張貼一份，同時鳴鑼挨戶宣傳，實注農民對冬耕問題之深刻印象，並隨時促其準備種籽，缺乏者亦會代其購辦，並幫助其解決一切之困難。

五、督導

宣傳工作既暫告段落，督導工作繼之開始，冬耕成效之如何，督導工作絕不可忽視也，十月中旬以後筆者即深入鄉間，從事是項工作，歷時將近兩月。

(一) 初查

最初注意沿公路一帶之儘先耕種，俾便喚起往來一般農

民之注意，而收做法之效果，旋即赴四鄉督查並隨時檢查其糧籽，俾知其有無耕種之準備，田畝已否整理，可能放水之田，亦促其儘先放乾，種植麥類或豆類等等準備冬耕工作之檢討，並限期種植完畢。

(二) 複查

複查開始，乃在十一月初轉各鄉，步行數百里每至一處均嚴加檢查，並照規定發現怠耕者，令當地農民公耕，收益所得，亦完全為公耕者所有，但實則多體諒農民僅用「坐催」方式限其日內播種完畢，否則即施行公耕一般農民多能遵守法令，努力耕種，間有地主之抗，耕及受地主之指使而不遵守法令者，當即嚴加勸導飭其翌日耕種，複查工作較為艱難費時亦最久，然一般農民多能

調查報告

涇潭合作社現況之分析

壽宇

工緒論

自合作社在本縣誕生而后，社數與社員數皆年有增加，使本縣農村社會中增添新的組織，使農村信用制度中多一新的方式，其於本縣農村經濟自有相當影響，茲就涇潭合作社之一般狀況稍加分析，草成是篇。

五 合作社之歷史與種類

(一) 歷史概述與合作社增加趨勢

深明大義，對政府之苦心及期望之殷切，極為感動，此最堪告慰者也。

六、結果

十二月初省府及綏署聯合視導員來涇視察，其對上之報告謂沿公路一帶所種之小麥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而四鄉之結果據一般之觀察，麥類約佔耕地面積百分之七十五，豆類約佔百分之二十以上云，涇縣二十八萬九千七百二十四畝耕地面積中，除不能冬耕之濫田外，冬耕面積約有二十五萬畝左右。

此項推廣冬耕之經過與結果，雖屬差強人意然與吾人理想，則相差尚遠也。

本縣於民國廿六年七月成立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駐涇辦事處，指導農民籌組合作社，二十七年改為涇潭縣農村合作指導員，二十八年始正式成立合作室，隸屬於縣政府，相沿至今。

二十六年草創伊始，其時成立者為農村信用合作社，計有二十社，另有合作社預備社四十社，二十七年改為正式信用合作社，茲將民二十六年合作社之增加概況列表如下：

(表二) 合作社數增加概況表

年份	名稱	增加社數	累積	增加指數
民廿六年	農村信用合作社	10	10	100.00
民廿七年	信用合作社	10	20	110.00
民廿八年	信用合作社	9	29	120.00

信用合作社(六)

四七·一八

二五二·00

民廿九年

生產合作社(二)

四七·一八

二五二·00

民三十一年

運輸合作社(一)

三三·一〇

二八五·00

民三十一年

信用合作社(六)

三三·一〇

二八五·00

民三十一年

生產合作社(一)

三三·一〇

二八五·00

民三十一年

區聯合社(三)

三三·一〇

二八五·00

係以民二十六年之二(社)為基數

由上表可見社數之增加，以民二十八年為最快，指數為四百六十。二十九年次之，本年(三十年)則漸趨于停止其原因約有下列數點：

一、二十七年因草創伊始，農人知者不多，故增加不快。

二、二十八年，則經合作人員一年來之推廣與努力農人已獲合作社之實益，且當時政府之法規未嚴，組社甚易，故社數突增。

三、二十九年，政府於合作法規之執行漸嚴，已組成之合作社，漸受規束，對新社之組成標準漸高，同時一般社員因行動不合法規而受政府處分，已有所聞，且因幣制貶值甚大，區區借得款項實無補於用，農人對合作社之實益，已不若從前想像之大，故增加速度乃減。

四、三十年後，除因幣制貶值外，又因縣政府合作室因人力

有限，對於已成立之合作社，已感管理難周，故對合作社之方針，乃由重量而改為重質，又兼新縣制即將實行(民三十一年實行)舊有合作社將一律改為鄉鎮合作社，十一月間，合作室又有人事變動，於是社之增加，乃近於停止狀態。

(二) 合作社之種類

民二十七、二十八兩年，本縣僅有信用合作社一種，二十九年有運輸合作社一社，生產合作社十社，三十年又增生產合作社兩社，區聯合社二社，然截至目前為止，除信用合作社佔總數百分之九十三點一，佔第一位外，其餘各種合作社合計不過百分之六、九，實屬極少。

Ⅲ 合作社之責任與組織

合作社之責任，分無限及保證責任二種，大抵信用合作社，皆為無限責任，生產運輸二種合作社，則為保證責任，保證之倍數，以股金五倍為限，有限責任之合作社，在本縣尚無所聞。

合作社之組織，係照合作法規之規定，在七人以上即可組織，社中之職員有理事監事，每社理事監事之人數以社員人數之多寡而異，大概理監事各為三人或七人不等而以各三人或五人者為多，理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或總經理，一人為司庫，大致理監事皆為鄉間稍有聲望而家道小康者充任之，任期為一年，但連選可以連任，故實際上人選甚少變動。

Ⅳ 社員之分析

(一) 社員人數

全縣合作社社員人數，據三十年六月份之統計，共有一

○六九一人以全縣十六萬數千人口平均之則每十五人中可有社員一人。

年來社員之數日有增加，惟亦有少數退出合作社者，其原因或爲違法遭社中開除或因死亡遷移而自然的退出。

(二) 社員 職業

社員之職業，雖以農業爲多，而其他各業亦皆有之，茲將李克定在渭潭第二區調查所得之一五五信用合作社社員職業分類表錄如下：

(表二) 社員職業分類表

職業	社員人數	百分比
農業	一一五	七四·二一
工業	五	三·二五
商業	三二	二〇·六五
學	三	一·九四
合計	一五五	一〇〇·〇〇

由表上觀之，可見以農業者爲最多佔百分之七四，二一，其他各業社員合計之不過百分之二五·七九此業農之人數中若以租佃關係再爲分類，則又可以自耕農爲較多茲將徐秉森先生在渭潭第三區調查一〇八社員之結果列下：

(表三) 社員租佃關係分類表

類別	社員數	百分比
純地主	四	三·七〇
經營地主	六	五·五〇
自耕農	六五	六〇·二八
半自耕農	一六	一四·八二

純佃農 一七 一五·七四
合計 一〇八 一〇〇·〇〇

由表中可見社員中，以自耕農爲最多，蓋因地主收入好者，不急於加入合作社，毫無田地或純佃農，則亦不易被邀爲社員，惟自農一類，其自有田地爲其信用之保障，而自耕農對於田地耕種較爲精良，故其需款較多，入社需要較切也。

V 合作社之資金來源與股金額類

(一) 資金來源

本縣合作社之資金，除自有資金及私人借入佔小部份而外，最大部爲靠合作金庫之貸放，惟此各部份間之比例，尙缺可查之資料。

(二) 社股金額

社員所繳股金，由每股二元至每股五十元不等，大致信用合作社之股金爲每股二元，生產合作社每股十元，運銷合作社每股十元，區聯社每股五十元，故股金以每股二元者爲多，每人所認股金以一股者爲多，數股者甚少，平均每人占一，二八股，股金之繳付有一次繳清與分期繳清者一般而論，各社之已繳股金，實際僅及一半左右。

VI 合作社貸款概況

(一) 貸款手續與借款社員百分比

資金之來源 既大部靠金庫之貸放，故除私人請貸之手續較無明章規定外，一般而言，向金庫請款手續甚爲簡單，普通欲貸款之社員，須先向理事口頭申請，亦有正式備申書者，得其許可乃正式填申請書，其中包括借款數目，用途，

期限，並須持担保人二三人之正式簽章，再由理事會將各社員之申請書彙編審查核定等手續，乃轉呈台作室待合作室之批准後，始由台作金庫將放款總額發給各合作社轉發各社員，此項手續，在行政機關上認為最低限度之要求，而在一般農民視之，則覺麻煩已甚，故社員中，有終年未向合作社借債者，據何若麟先生在滄潭第七區之調查報告，則借款社員佔社員總數百分之九三，九五，不借款者有百分之六。〇五，不借款之原因，除由因信用太差者而外，借款條件之被視為畏途亦其原因之一也，然全體而論，不借款之社員，僅少數而已。

(二) 貸款之利率，期限與數額

本縣合作社放款與社員之利率，約為一分二三至一分半，而金庫放與合作社，則為九厘，其中八厘為金庫之利息，一厘則為合作行政機關所附加，而合作社於與社員時，所多收之數厘，則為各合作社辦公費之所從出，故各社之所收利率，各有高下，然以一分二三者為多。

貸款之期限皆為短期以一年至十四個月者為多。

貸款已到期限，即須歸還，否則須申請展期，約可延長半年不另加息，若既不申請展期而延不還款，則過期各月各加息四厘，並繼續催繳歸庫。

貸款數額，皆甚微小，據何若麟先生在第七區九六社員之調查，社員之借款，有第一次借與第二次借之分，第一次借之款額較小，約為三十三元左右，如第一次借款信用好，則第二次可以多借若干，可增至六十元以上。

(三) 貸款之機關與總額

合作社為對社員之貸款機關，除一小部份係向私人貸入者外，大部均向合作金庫借入，按二十八年以前，為中國農民銀行交由縣府代辦，其時由縣府第二科兼司此事，二十八年則由合作室批准，向中國農民銀行輔設之滄潭合作金庫貸發。

本縣歷年來合作社貸款詳細數目，因本縣合作機關之舊有人員多已更換，新到人員，對舊有摺卷之內容，多未明瞭，致確數目前難於查得，惟二十八年以前社數甚少，而社員尚無請款習慣，故放款總額與目前之總額相去甚遠，則可斷言，茲將二十八年下半年至三十年上半年止，二整年內，金庫各期放款數額，列表如后：

(表四) 分期放款總額比較表

放款期間	放款金額(元)	指(以二十八年下期之三六六〇〇為基數)	備註
廿八年下期	5200.00	100.00	下期係自七月至十二月
廿九年上期	19099.10	35.00	上期係自一月至六月
廿九年下期	21200.00	39.12	廿九年全年共貸 21200元
三十年上期	32686.00	60.37	未滿半年
三十年七月至十月	22766.00	41.30	
合計	73899.10	133.79	

(四) 貸款之種類

各種放款中，以信用放款佔大部分，二十九年之全年放

款額約三十四餘，其中信用放款爲三十一萬餘，故信用放款佔全部放款之百分之九一。二，其他放款合計不過爲百分之八。八，又三十年度七月至十月，合作金庫之放款中，信用放款，約佔百分之九〇，工業生產放款共佔百分之十，故知大都爲信用放款。

(五) 貸款之季節性

貸款之季節性，頗爲顯著，農人需款之時，貸放之總額增大，平時則較小，茲將民國二十九年全年合作金庫各月貸放款額，列表如下，以觀貸款之季節。

(表五) 合作金庫二十九年度各月貸放款額比較表

廿九年月份	貸出款額(元)	借款社員數	款額%	百分數	人數%
一月	四四〇〇.〇〇	二一	一.三	三.三	
二月	一八四〇.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二.五	
三月	一七四七〇.〇〇	五五五	五〇.六	六六.九	
四月	〇	〇	〇	〇	
五月	一五〇〇.〇〇	四〇五	四.五	三.六	
六月	一三三〇.〇〇	六〇	三.八	〇.七	
七月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四	三.元	
八月	一五六〇.〇〇	二六	二.六	三.二	
九月	三六五〇.〇〇	三九九	七.七	三.五	
十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七	〇.八	〇.六	
十一月	三三六〇.〇〇	八五	四.六	一.〇	
十二月	三五四〇.〇〇	二四〇	三.四	三.四	
合計	四四七〇七.〇〇	四四四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上表所示，可見貸款，以每年之三月份爲最多，蓋此時正當舊曆二月間，爲農人全年工作之開始，所謂一年之計在於春也，此時無論農具種籽肥料人工等等之支出皆最大，故需款最急，次，五六月間之田事甚忙，繼之九月間，則忙於收穫，且兼佳節，繼之，則爲十一月，十二月間之年節，將到冬作須下，故借款之多少，皆受農事季節之影響也。

(六) 貸款延欠狀況

本縣推行合作之歷史既短，組織自難健全，信用不佳者，則到期無法清償借款，遂成延欠款項，雖有一小部分因合作社，爲維持信譽起見，由理事中，私人設法代社員歸還外，多數延欠款項已積久無人清理，此項帳款，雖名爲延欠，而實則甚少收回希望，即所謂呆帳 (Dead account) 者是也，二十八年至今之延欠，總額爲二二四六〇元，同時，二十八年至今之放款總額爲七八五二八九元此呆帳在總放款額中之比例爲百分之二.九，即每放款百元中，攤到呆帳二元，等於損失利息百分之三。

(七) 貸款用途之分析

貸款之用途，因政府規定之期限太短，使各款社員不能將款項充分的作生產上之運用，且貸款額既小，借得者亦不過使手頭稍寬裕解一時之眉急，至若賴藉此而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或添製大件農具，增加生產，則目前之貸款方式，尙與之相去甚遠也。茲將合作金庫廿九年度之放款數額，照社員填具申請書中所列之用途，作下表之分析：

(表六) 廿九年度信用合作社社員借款用途分析表：

用途 清款社員數 貸款總額 人數% 金額%

種子 四〇〇 三三〇.三三 七.〇〇 六.六六

肥料 三三〇 八七四.〇〇 九.〇〇 三〇.七三

耕牛 九三六 七四六.三三 一.五七 一八.二六

農具 五七七 五九六.六一 九.七一 一六.七五

地租 三三 九〇九.三三 〇.三三 〇.三三

備工 三〇八 一五七.〇〇 三.三三 〇.九八

購買耕地 四六 三〇四.〇〇 七.三三 六.九九

修建房屋 三三 九〇九.三三 〇.三三 〇.三三

還債 四七 一八三.〇〇 五.〇〇 五.七五

買家畜 一五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 〇.三三

手工業 三三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 〇.三三

原料及工資 三三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 〇.三三

食糧 三三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 〇.三三

婚喪 三三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 〇.三三

合計 八四二 三三〇.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表中所列數字，是否可靠，甚難斷言，如社員中有以借得款項轉手作高利貸，貸放存攤之專，難保無之，故用途之真相，實難確悉，然大致趨勢與表中所列各項，加以解釋如下：

表中以肥料一項佔用途之首位，而耕牛次之，吾人在本文中已知員中以自耕農為最多，本縣土地狹窄，故於豆餅油餅等肥料，為一般之農家所需者，然此物價高而用量大，又為一般貧農所無力購用，即人糞尿，亦非價廉易得之物，惟自耕農對土地之保養，耕作之方法等等，均較貧農為精密，則其使用肥料之需要自較大，更從放款之季節觀之，則最大

放款之三月，正是因事最忙肥料應用最多之時，故從此二點

着想，肥料佔用途之首位，似無不合理之處，其次耕牛之使

用，亦以自耕農為最切，蓋自牛瘟猖獗之後，牛價飛漲，普

遍農民聚合作社之區區貸款法在目前狀況之下，實無法購置

耕牛，且農人土地，習非已有，則耕作時，僅使用最低限度

之勞力，耕牛亦向鄰人或地主暫時租借，平時亦無常備之必

要，惟自耕農則稍有餘力，其借款購牛，不過為補一郵件價

之不足，因其耕作較精，需牛乃功也，且其土地自有，則收

入較為固定，可以預期利益，則作還款之來源，故感借款以

早購牛，此於理由亦屬可通。

又表中其用途比例，似極不合之處，故解釋釋疑。

二、貸款對農業之影響，頗難得精確之數字，就前項用途分

析表中觀之，則各項用途中除婚喪還債共佔百分之六強，為

非直接影響生產者外，其餘百分之九十三弱，皆為直接有影

響者，故信用放款之有種農業之生產，實屬顯見，惟其所獲

益之程度若何，則乏可稽之數字，吾人祇能從歷年放款中，

視其於農業生產之程度之增減，茲就李克定在第二區所作信

用合作社調查之數字中分析此項關係，得表如下：

(表七) 貸款中有關農業生產百分比增減比較表

年份	借款用途影響農業生產者之百分比
二八年	三二.一九
二九年	二一.二六
增減	負一〇.九三

二八年 三二.一九
二九年 二一.二六
增減 負一〇.九三

左表係開源第二區一五五社，雖調查所得之結果，經分析所得者，其中以肥料，種子，耕牛等項為影響農業生產者，而以婚喪，糧食，還債等項為純影響生產者（見本學報第一卷第一期三七頁）今左表所列二十九年有關農業生產之百分比竟小於二十八年者一〇·九三，此則為吾人所宜考慮者，雖第二區之狀況，或不能即以之代表全縣，然該區之合作

社密度最大，且其地理上，農業上，其他概況上，並無與他區有特殊之差異，是則尚可相當表示全縣之情形，即放款中影響農業生產款項之百分比，與年以俱減，此誠一危險現象也。

——完——

論文摘要

英國農業勞動政策

陸承祖摘譯

（美國農業經濟學報二十二卷四期七一四—七二八頁）

一、英國農業之特質

英國農業與歐洲大陸國家相似者多，與美國相同者少，但詳加分析，與大陸國家亦有許多不同的地方：

1. 農場面積大：英國因受圈地運動的影響，農場面積比別國大，小農場少，經營粗放，每一單位面積所用之勞力少，工作時間短，童工在英國農場中不佔重要地位，因此兒童有較多受教育的機會，據調查結果，英國五十英畝以下之農場，僅佔百分之六十六，而在大陸國家，至少有百分之九十的農場，在五十英畝以下。

2. 佃農多：英國的農場，有百分之七十五係由佃農耕種，許多農人寧為佃農，不願費巨資購買土地，且英國政府對佃農備加愛護。

3. 傭工多：英國農場工人中，傭工所佔成分大，在傭工中，又以長期傭工較多，臨時傭工少。據一九三三年調查結果，英格蘭及威爾士農場傭工，共有七·一五、〇四六其中長年工為五·九五、二一一、臨時工為一一·九、八三五、前者約佔百分之八十五，同年農場數目為三八八、四三三、此中小於二十英畝之農場，為一六九、四五五，大於一百英畝者為七八六、九七、由此可知，即將小至一英畝之農場加入計算，每場平均亦仍有兩個傭工，美國在一九三五年一月，平均三個農場才得到一個傭工。其後略增亦僅二場一工。

4. 牧地發達：英國牧草地很多，種植牧草雖是粗放的農業，但在英國牧草反比作物產多，在英國種植牧草的問題，已引起許多爭論，就國防論，宜多植作物，少種牧草，現英

許多領袖均持此論，從一八七〇年起，作物與牧草的耕種面積，雖無多大變動，但就全聯合三國論，作物面積仍減低百分之二十五，（輪栽牧草者除外）

二 英國勞動政策

英國公私雙方均曾致力於勞工生活的改善，國家方面的政策可分為三類：a. 農業工資局， b. 失業保險， c. 住宅改良，私人方面，勞工自己亦有許多組織運用集體的力量，保障自己的利益，茲分述于后：

1. 工人組織：英國有三大强有力的工人團體，第一為全國農業工人協會。(The National Union of Agricultural Workers) (英格蘭與威而斯第) 第二為蘇格蘭農場工人協會。(The Scottish Farm Servant's Union) 第三為運輸及普通

工人協會。(The Transport and General Workers' Union) 最後者本非農業工人組織，後允許農工加入，在農工居住分散及無全國農業工人協會之地，此會吸收農業工人頗多。

英格蘭農場工人組織的發展，很明顯的可分為三期，第一次開始於一八七二年由亞克氏 (Joseph Arch) 領導，第二次開始於一八九〇年，由愛德華爵士 (Sir George Edwards) 領導，現在的組織則開始於一九〇六年。

在亞克氏的組織初成立時，英國只有地主有選舉權，急進派對此不滿，遂支持此協會活動，至一八八四年農民遂獲得選舉權，此會在全盛時代，曾有會員十萬，但後來漸不被人重視到一八八八年宣告結束

第二次運動由愛德華氏領導，他本是一農場工人，因組織農場工人有功，得爵士的尊號。

現在的協會，曾有會員十二萬人，因參加一九二三年之大罷工使組織變弱，罷工使協會損失金鎊十五萬元，會員一萬人，在一九三七一—一九三八年中，此會發展頗快，現已有會員五萬人，會費為每週四便士，在政府津貼未到期，會中可預支很少的津貼給會員，助其渡過難關，對死亡之會員，會中亦發給救濟金，金額定為男子七磅，若妻子死亡，則為三磅十先令

英國的工人組織，雖不能使僱主與工人的關係十分融洽，但各組織均甚富於建設性，協會領袖多勇於任事，幫助國家推行一切政策。

2. 農業工資局：(Agricultural Wages Board) 上述之工人組織，對集體講價事很少過問，因英國有國家專門機關，負責工資決定事宜，聯會僅處於簡接地位，此種制度未免限制工人組織的作用，有時且破壞協會為會員謀福利的本能，協會因有此種限制，祇好致力於立法及社會服務等事宜。

英國在五個世紀前，政府即參加工資決定工作，最初為決定最高工資，非現在之決定最低工資。關於此中演化情形，說來話長，在此從略，現在工資局制度發軔於一九〇九年之商務局案。(Trade Boards Act) 此法案初限於工業界，規定最低工資率，保護講價力薄弱之工人。後來由經驗所得，覺得規定最低工資率，不如制定標準工資率，任人民自由講價，不如由政府加以控制，雙方產生代表，在政府的指導下釐定工資率，到一九一二年英格蘭與威而斯第將此制推廣到農業，蘇格蘭在一九三七年亦將此制應用於農業。

農業工資局設立方法如下，每一區成立一局，局中代表

，一部由農場經營者所組織之全國農人協會 (National Farmers Unions) 產生，另一部由農場工人團體產生 (人數與土相等) 此外農漁部長再委任一公正委員，主席由會中公推，但必需為二公正委員之一，農漁部長可再委任一書記及其他職員。

會議由主席或五委員以上之書面申請召集，開會時情形與有組織之集體議價相仿，惟議案應顧及大眾福利，不可偏於一方，工資率採討論方式議定，但通常皆多由公正委員作最後決定，此常使公正委員左右為難，有些問題為代表所不願討論者，但就大衆立場言，又不得不付諸討論，總之公正委員應使局勢不致停滯，同時又要防止工人與僱主間之衝突。議案一經通過後，即有法律力量，由視導員強迫施行，工人與僱主間之契約，均當依此加以修正，此法允許各區可單獨議定工資率，殊為美中不足；因此相隣之區，往往成立不同的工資率，引起不良的競爭。

局中除可制定最低工資率，及每週工資外，且可命令，僱主付出因破壞工資率而拖欠工人之款額，在規定工資率下，需每週最多工作時間亦有限制，超過此數雖不禁止，但工資抄累進率計算，老弱殘廢者可減低工資。關於住宅方面，亦由公家決定房租的最高額。

至於此計劃之成就，最重要者為使請價力薄弱之勞動者，有發表意見的機會，加強請價力的方法，不用罷工和恫嚇的手段，而是和緩的由代表會去執行，此法雖未禁止罷工，但從一九二四年此法案公佈後，英格蘭與威爾斯却無大罷工風潮發生，另一方面一九二四年之大罷工，却是使此法案通

過的重要因子，以後許多英國工資局的發展，均為嚴重罷工的結果，正如希爾氏 (Dorothy Hill) 所云，「工資局制度足以表示英國議會政治已應用到特殊經濟區域」。

3. 失業保險 (Unemployment Insurance) 英國最初的失業保險法不包括農業，一九一一年之保險法，僅包括少數的商業保險和職業保險，後來經驗增加，範圍推廣，至一九一一年農業法通過後，農業工人始包括入保險法內。

依此制度，保險費由國家、僱主、工人，三方面分擔每週保險費因年齡性別而異，十六歲以下之男人為九分一週，二十一歲到六十一歲者，則為二十一分一週，婦女負擔較輕，十六歲以下者六分一週，二十一歲到六十四歲者十八分一週，俸貼亦因年齡性別而異，男十六歲者為五先令一週，二十一歲到六十四歲者十五先令一週。以上就單獨個人而論若有倚靠者可略為增加。

4. 住宅問題：上面我們已經說過，在英國的僱工中，有四分之三為長工，且有許多工人已有家庭，故必需有房屋供其居住，英國農場工人住宅已較別國優良，但缺點仍甚多，如建築簡陋光線黑暗，離農場太遠，地板不佳等，均為有碍農工健康，急待改良的問題。

近年來，英國政府，在此方面已經作大規模的改良，一方面處罰不良建築，一方面發給津貼，舉辦長期借款獎勵人民建築新宅新宅，近來都市與鄉村的房屋有百分之七十五是受政府津貼而建築的，從一九一九年到現在，已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單位的房屋建築成功。

關於農家房租的最高額，由工資局決定，普通定為二先令或四先令一週，因每週僅有七先令到十先令收入的農工，

捷 克 之 穀 物 專 賣

張志鴻摘譯

在此次世界大戰中，交戰各國均恐糧食供給不足，而用各種方法應付。實則在戰事未爆發前，彼等之糧食生產每年均係過剩，各國成感價格之低落，而致力設法提高。茲文所述僅表此情形之一斑。捷政府之所以實行穀物專賣者，徇以糧價過於低落，思有以專賣制提高，而匡農業經濟之正常發展也。第應注意者即此種專賣制之施行目的，乃在提高價格，非戰時所行專賣制，目的在抑平價格可也。

一九三四年捷克創立穀物專賣制，由穀物公司 (The Grain Association) 經營該項專賣至一九三五年正月止，其實產負債之餘額為十一萬萬三千九百萬捷克元，其中有八千二百九十萬元為儲存之穀物，債務方面則有十一萬萬零三百九十萬元之多，其中包括資本五千萬元，穀物證券一百八十萬元，借款八萬萬七千六百萬元，淨利三百萬元，其營業之發達由此可見一斑。

專賣制推行一年，在財政上所收之效果甚為良好，捷政府每年資助該公司約六千萬元，而在第一年中政府因此種專賣制之推行，而自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收入九千萬元，其中五千萬元為巨哥斯拉夫小麥之關稅，二千一百五十萬元為運載穀物至倉庫而增加之國有鐵路之利潤，其餘則為他方面之收益。

絕不能支付更高的房租，但此種規定，往往不能抵償住宅的成本，此中差額通由政府津貼，此實無異於津貼農家也。

實行專賣制之另一良好效果，即一般農民購買力之增加，此不獨有利於農民，且使用人造肥料，其他經濟需要及銀行之存款亦因而增加，失業人數則因之而減少。

惟另一方面因專賣而發生之效果，足資吾人重視者，即穀物之栽培面積，將因專賣造成之有利價格而增加，該公司在 一九三四年七月至十一月，經手之小麥不過為三九〇〇〇整車。一九三五年同期即增至五五〇〇〇整車矣，此趨勢或將使穀物提價遭受困難，防止之法唯將已造成之價格減低，或強迫農民減少其栽種面積，但應注意者，即專賣制之施行，係因鑑於歐美各國穀物市場之價格太低，有礙農業經濟之發展而引起，故該公司所採取之對策，即將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之栽種面積減少百分之八，圖使已造成之價格不致跌落。至農民方面則自動將碎穀飼畜，而不賣給公司，然此又足使糧價與畜價並畜產品價格間之正常關係發生變化。

無論如何專賣制之繼續存在顯有必要，此不獨從上述之問題可知，即從他方面考慮亦必有如是感覺。第一如專賣之期限不長，則推行專賣之人員，必因此而疏忽職務。復次穀物至倉庫之運送所費不貲，(如上所述年約二千一百五十萬元) 極難在各生產地設立倉庫，以塞漏卮。而是項倉庫設立，又必須專賣制繼續推行，蓋必如是，方能使建倉之經費

如法分期償付也。

總之，穀物專賣制之施行，可使政府在財政上獲得補助，又可將價格提高，使農業經濟得以正常發展，惟生產量有

美國農業政策發展史中之重要人物

朱鑑華摘譯

(譯自美國農業經濟學報二十二卷二期，本文作者韋維斯(C. C. Davis)曾任美國農業調整局第二任局長，現任聯邦準備銀行常務委員)

本文係以作者初步觀察之所及，說明美國農業政策發展史中主要人物之地位與貢獻。於此，吾人可按照農業政策法令之有關主要人物，分析為農民代表，經濟學者，以及行政管理者；此外，更有主持法令當局之立法者，亦頗重要。農民對於經濟環境所表現之感應，實為形成農業政策之動機與鼓勵。各經濟專家以保障農民利益之觀點着眼，特別注重某專門問題之研究，彼等提供實施準備，而與農民領袖，行政官員以及立法者討論。行政管理者則將切實可行之政策，於各種計劃中應用之，並將已進行中者，分別修正或補充之。立法者之職掌，則以純正態度，代表農民意見，站在全民立場決定政策中應行法令之批駁。

唯上述諸範圍，亦非互相排斥；彼等不過代表農業政策之創立與演進中的各主要份子。吾人固不能斷定，經濟學者所處之地位特別重要，蓋彼等在進程中均屬同樣重要也。

今所敘述之農業經濟學者之工作，以個別學者為立體，非以某團體或某學派為代表。今日之農業，經濟學者已不復

因專賣造成之高價而增加趨勢，此必另行設法防止者也。

唯專賣制一經設立，其期限不能過短，此乃最重要之點也。(譯自美國農業經濟學報十八卷四期S. Borheverdt氏所撰文)

如往昔批判者之專務空論，彼等已由理論趨向實踐。此種過程，實基於兩個明確之邁進轉變而來。前任農部部長華勒斯(H. C. Wallace)，首先喚起農業問題專家放棄空論而欲彼等指出針對農民需要究應進行何種實際工作。次項邁進乃由羅斯福總統上台後，新政(New Deal)之實施。助長每個農經學者均有機會實施參與完成各種農業計劃，提供意見，建議於各種農業機關，如農業調整局(A.A.A.)、農業信用管理局(E.C.A.)、農場保護局(F.S.A.)、商品信用公司(C.C.C.)、聯邦剩餘商品公司(F.S.C.C.)之措施。

自上次世界戰爭以來，美國農民地位曾受動搖，各種艱難之問題與資料均待研究解決，故農業經濟學者均各以所專，從事研究。

首先，余所欲述及者為華勒斯氏，彼從一九二一年三月至一九二四年彼逝世時止之農部部長任內，喚醒許多農經學者之自滿狀態，使彼等各乘所學，從事農業上各項經濟問題之實際研究，並提供研究結果，貢獻於政府採納施行。當時在其周圍推動農業立法者，尚有農業經濟局首領人泰洛氏(H. C. Taylor)對農業政策之貢獻，厥功至偉。

凡知前任部長華氏者，當可清楚憶及彼當時處境艱逆，

彼所思想奮掙扎改革者，經濟學者未嘗能有積極有效之貢獻。彼嘗怨責訓練作育此等經濟學者之人士與制度。若輩經濟學者盡其終身研究農業問題之所得，除云何者難以實施外，仍無補於實際農業危機之解救。於此，曾在十九二四年美國農業經濟學報六卷一期中發表一文，作善意忠告與建設性之倡議，籲請農學家，政經學家放棄過去漠然與冷酷之態度，而深入農村，採訪農情，聽取廣大農民之呼籲，使後來之經濟學家研究農業。農村問題，知其癥結，明其原委，俾可為農民解決實際問題，此不僅謀農民之福利，且亦可裨益於整個國計民生也。

使余頗感興趣者，為美國農經學會諸主席，幾有三分之一以上，對國家政策，有不可分離，不可抹煞之勞績。

上述農業經濟學泰斗，泰洛博士，曾任該會第九任主席，直接影響於農業救濟方面，尤以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八年內，功績卓著。一九二三年秋，彼奉命赴西北郵視察；此行也，訪問農家，蒐集資料，草擬報告，提醒政府注意。翌年春，柯立芝總統召開西北農業會議於華府，成立農業信用公司，分配百萬元基金，贊助西北部銀行以救濟農村。

其次，該會第一屆主席斯畢門氏 (W. G. Spillman) 則於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發表農場調整計劃，述及農場分配加工稅則及的付津貼制等措施。此雖與一九二三年農業調整法制內容不相吻合，但嗣後許多青年學者相與商討，提供意見，實助長農業調整法之完成。勃蘭克教授 (John D. Black) 受斯畢門博士之影響，對前項計劃，加以補充修正，詳見其所著之美國農業改革一書 (一九二九年出版)。

一九二九年該會主席威爾遜氏 (M. L. Wilson) 更繼畢斯門與勃蘭克二氏之後，而繼續農產配銷計劃，並促成農村與公眾之廣之興趣與維護。其後彼因任職農產部得以參與農業調整委員會完成首批商品計劃，符合農產品配銷計劃中之各項原則。

第二屆該會主席華倫氏 (D. George F. Warren) 係美國農業經濟權威，其影響於農業思想及國民經濟政策者至鉅。彼助長集中意志於價比及貨幣信用制度與價格水準方面之問題。在其門下弟子先後皆升為政府要員。他如該會第二屆主席邁爾士氏 (V. I. Matthews) 係農業信用管理局創始者，適其時正當生產信用協會與合作銀行發展為重要農業信用機構時期。

其他曾任美國農業經濟學會主席，對農業政策亦有勞績諸名學者以其所提供各主要計劃堪以敘述者，則有泰洛，斯丁 (O. C. Stine) 賴來 (H. R. Tolley) 威爾遜 (M. L. Wilson) 諸氏之於全國農業導報 (Grain Outlook Reports) 之創設，以及平衡農業生產概念之提倡；諾斯氏 (E. G. Nourse) 對於一九三〇年以前農產外銷及合作事業之推進；格雷 (L. C. Gray) 氏對土地利用政策之貢獻；賴來氏之於農產貿易協定及省區間按比分配計劃，依力脫 (E. F. Elliott) 氏之於村區設計等等。

其他農業經濟學會諸領袖，在研究設計批評方面有顯著之貢獻，亦間接影響農業政策。

近年以來，農業經濟學者直接參與政策制定與實施之機會，無限擴大，新舊聯邦政府屢致富有經驗者，充任行政管理事務，並使青年學者亦參與補助實施及統計工作。

農業政策之不斷演進，乃由於農民對現行計劃之反響，國會議員相信其地方農民所感應之態度，以及行政者之經驗等。

今日農民領袖與行政人員，繼續實施農業計劃，期望順利，但隨時隨地遇有障礙。欲求障礙之去除，完成使命，固不能僅求農產價格之平衡及成本與價格之研討。更須廣泛建

▲▲▲▲▲
書報評論
▲▲▲▲▲

評介幾本美國農場管理學近著

沈文輔

Hopkins, J. A.: Elements of Farm management

N. Y.: Praeger-Hall, 1940 22. cm + 189 Fig

s 72

Hudelson, R. B.: Farm management.

N. Y.: McMillan, 1939 396 PP. Figs 29

Forster, J. W.: Principles of farm and management

Raleigh: Lithoprinted, Edward Broder.

1935 90 xv + 210 Fig 673.

農場管理學，雖是一種新興的科學，近二十餘年來，有長足的進展，其理論發端在英、德，其實踐發揚在美、蘇，而美國進展之速，收效之宏，冠於世界，我們熟知農業經營離不了農場，農村，一般農業建設各部門的聯繫配合，也應

倉，大量存貯過剩產品，以應急需。於進行此種計劃時，必須對農業生產機構加以調整。

欲達生產機構調整之目的，必須使農民在計劃設施下切實合作得有較大之經濟利益；此種利益可由國會給予合作之農民以適當補償或權益以資獎掖。

以農場做「核心」，一個農場既不是自給自足的單位，更不是孤立絕緣的個體，他本身的組織和業務是構成整個國民經濟的原子，組成世界經濟的要素。因此農場的適當經營合理組織，小而講農事效率的增加，大而求民族經濟的繁榮，實在是共同企望的目標，農場管理學，是研究農業經營的應用科學，屬於農業經濟學的一個分枝，也就是研究農業經濟學的一個基點。前者的目的，在發現何者是管理農場和經營農場最適當的原則，農民本此原則，應用到他的田場組織和業務兩方面，可以獲得最大持久的利潤，在這裏並非說農場管理學萬能，却是因為動盪農業，既是一種綜合性的經營，倘無一個中心對象努力，沒有組織和經營的原則來緊密配合，便很容易流入空泛，抽象，紛歧，脫節的途徑，所以我們應

曾有統籌全局的眼光，瞻之在遠，有計劃，有體系，有力量
的來發揚農場管理學的精神！

掌握美國農業政策和研究設計權威的美國農業經濟學會
（The American Farm Economic Association）係由早年美
國農場管理學會改名而來，迄今仍冠以「農場經濟」以時代
農業經濟之意義，足見農業經濟和農場管理雖具有顯著的
區別——在研究時注意之對象和範圍，有大小廣狹之不同，但
仍不失其連貫一致的性質，當無疑義。

舉凡注意美國農企業 發育演進的人，總知道農場管理
指導，在一九一〇年以後，就納入美國農業推廣事業中，普
遍的當作一件基本主要的措施，推而不遺餘力，迄今仍在繼
續不斷的策動倡導着，各種有關農場管理的研究設計，被一
般農經學者和試驗場技師不斷的努力着！文獻資料供獻至多
——農場管理學專書，近二十五年來出版十數種，不過可用做
大學用書的却還不多。

照例沒有適當課本可採用的課程，最易使師生交感困難
，美國農科大學中，農場管理學教授們，常因缺乏恰當的教
本（雖然該項專書全世界以美國為最多）大多將本區研究所得
之實地資料，來解釋例證「管理原理」用做教材，以期切合地
方農情，引起學生對本課體會了解之興趣，因為脫離「真實
確切的當地（至少是本國）材料例證釋疑，不但難予講授，且
使聽聽藐藐，不足啓迪他們實踐知識 和學以應用的價值，
一般大學生每難澈底瞭解農場管理的經濟理論，倘不依
據他們所經驗過，或熟稔的實地材料作旁證博引的剖釋，便
易使學生茫無頭緒。

年來美國農場管理學研究的激進，細分其原有範疇，形
成農產價格農業金融，租佃制度，農地利用，農場會計等之
分野，因此欲求 體系完善的教本，尤感稀罕，我國大學教
材，迄未完全擺脫「翻譯」「移植」的階段，國內農場管理的研
究，每被一般農業經濟學者所忽視，大學實驗場與全國推廣
機關更沒有顧慮及此，適合國情農制的資料，除卜凱教授的
中國農家經濟和中國土地利用提供一部分而外，他不多觀，
農業問題必須順時因地以制宜，經濟法則也有其時代性和地
域性，何況切實具體不涉空論的農場管理學，內容實質，絕
對不容抄襲苟且，隔靴搔癢，彼先進國尚感缺乏適當之課本
可用，我國農場管理學教習們所遭遇的困難更可想見，要寫
作，本合適應用的農場管理學，原非易事，農場管理的經濟
背景，固可在各種農藝方式 及不同農業區域內求普遍適用
，但是關於農場管理的技術（*Science and arts*），便要依據原
則，因地因時以制宜，善為活用，決無固定不變的方法，可
做廣泛有效的實施，即有地方化的實驗資料，以供佐證，能
將農場管理基本原理敘述得切實有效仍感困難，農業經營本
是動態綜合的有機企業，以管理農場技術，必須順應着時
代演進，和社會經濟環境的變遷，配合前進，才有意義！
下列三書，均係近作，各具特長，值得參考；所以我們
略加評語，介紹於讀者：

三、著農場管理綱要

霍布金氏 係美國河瓦華農工大學教授，對於農場紀錄
，成本會計財務分析方面著作甚多，一九三六年寫了一本農
場管理綱要，一九四〇年修正再版，本書特點：在「專就基

本實用的原理，闡明運用於農場實務方面使之發揚效力，增益利得，力避抽象高深的理論，使農家子弟及初學者，得以「體會實施」，討論田場組織與外界商業環境之相關性，達到經營企業化和農產商品化之目的，建議田場記載和植畜生產的聯繫應用。

內容計分：經濟活動與擇業，農藝方式，專業農與混合農，田場使用權之獲有，農民資源及其田場之組織，農場預算規劃與設計，物質收益之遞減原理，經濟報酬之遞減原理，作物選擇主副輪作制與種植記載，生產作物的必需條件，田場組織中之牧畜業，飼料供給與牧畜制，牧畜預算，田區佈置，選擇田場設備與節省勞力及動力—役畜或機械，田場一般費用之預算法，雜記載以助益田場業務勞力的經濟使用，調節預算，以適應價格變遷，農場合作之經營，田場營業資金，農產運銷，業務各章，在再版編材中更補充着：田場估價，機會成本，和戰爭對農產品價格之影響各章，後兩章理應歸屬農業經濟學的範疇，但知適應時代的需求。

綜合全書文字簡明優美，立論切實適用，很多實際資料圖表，詳開例證，理論與實踐並顧，使場主讀了易于瞭解，啓發其興趣，加強其實效，更足以增益初學者之知識，助長其對農場管理學的明確概念，但其缺點，似覺內容失之廣泛，未能著眼於組織與業務兩部門，從事系統的編列，尤其是初階讀本，切忌籠統複雜。

二、鄭著農場管理學

鄭特爾遜寫本書之主旨，是專站在個別農場場主的立場立論，如何組織運用，經營其田場業務，兼以提供初學者的

課本和參考的需要，著者所定本書定義的界說是「農場管理學，乃由技術和經濟兩方面所組成，而特別注重於經營業務」著者係美國意大利諾大學農科副院長，對本題的數學研究推廣，學識豐富，並且實地經營企業農場，和主持全洲農場經營視導工作多年，所謂三折肱而成良醫，本書的供獻，自有科學和應用的價值，我們既說明了他的身份，加之本書文字清晰，內容充實，當可了然這是美國許多農場管理學中比較合時適用的著作，糾正了過去一般農場管理學之偏固本地經營實況，和引證過量的統計資料，易使讀者有頭暈目眩的感，讀了自然會體驗到本書一面足以幫助場主解決農場管理的鎖鑰，一面啓迪學者作引牽入室的階梯。

本書目次雖分三編，實則主要問題係二項：一「田場組織」及「田場業務」，第一編是「組織田場經營業務」，共分：選擇個別農場，農藝方式，耕作制度，田區與莊舍之佈置，田場建築，飼畜制度，牧草制度，飼料供應預算，動力及設備等章。第二編是「田場業務實踐」，包括統制生產，風險，工作進度計劃，農產運銷，市場，調節，產銷供求，生產供給品分供家用和銷售各章。第三編「田場財物及記帳」計分田場所有權之獲得，租佃方式，保險制，財政預算，田場記載，計算田場業務大小，及其經營效率各章，這種編制，顯有將「組織」和「業務」始終混淆之嫌，倘無特種用意，似應將第三編優良材料歸納在「組織」和「業務」兩大部門中分類編配，那麼本書的應用價值，將益見增色！

就中第一、二兩編內容，最是稱述，尤以第一編中討論「牧草制計劃」及「預算飼料之供應」兩章為最出色，前章是

新穎合時的創作，後章的貢獻，是其體適用，列舉充分的資料，說明飼料消費量之有效配備，可供經營牧場的商針。

第三編中內容，不無缺點，如討論田場預算，未能按照循序的將各部聯繫銜接，由淺入深，由簡入繁，著者忽於應用「代替原則」(Principle of Substitution) 或「交互更替平衡」(balancing of alternatives)，以分析田場設計各方面，奠定預算制之基本準則，有失田場預算的切實應用性，流入寬泛，致預算和設計難免脫節，再如計算農場大小和效率之討論，也不乏有待充實與商榷之處，復次著者如能於再版時補充些關於農場管理方面與基本經濟原理，當更能增加本書的效力與讀者的領悟興趣，這樣更成了一更有價值的大學用書，否則大學生讀之略成原理欠多，高農生讀之又覺太深，不明底蘊，所以農場管理學內容，偏重廣泛的概論和地方法資料的過量引證例解，有過不及，都足以湮沒其效力與價值，此外全書圖表有二十九幅，許多章篇末附著主要參考書習題，問題能幫助讀者的溫習和進修，總之本書雖不無小疵可尋，但是無傷大雅，畢竟是不可多得而值得參考的善本。

三、福著農場組織與管理

美國北加羅利那大學福司脫教授，乘其二十餘年的研究教學經驗，寫成一本別具體裁的「農場組織與管理」一書，這本比衆不同的編制，具有獨到的見解，克服上述的困難，將經濟法則應用於農場管理實務上，作緊湊的配合，俾理論實踐於一爐，使讀者理解雙方要點，收實施經營的助益，糾正了過去偏於理論和近今漠視實踐的缺憾！

著者認為便於敘述起見，相當牽強的分本書為兩大部門

，首為「農場組織」次為「農場經營」，前說指農場全部企業之機構而言，是創造一般農業生產計劃的機能，主論農場企業的選擇組合，包括經濟，物質，企業三方面，求質量雙方的妥善配合，後者討論經營業務問題，乃指計劃付諸實現，及造成業務上所須調節管制的機能，以博取整個企業上最大經濟利潤，包括場地和生產工具的獲得，租約金融，勞力，農場實務，和各種經營上之特質，求各企業相互間數量品質和時間上的適當配合，但本書仍將「組織」概括在「經營」之內，所以著者的概念謂：「農場管理是研究土地，勞力，資本，和技藝學術，知識等，組成的方法，工具，手段，使場主善用其資源，達到最大持久的利潤。

著者本其淵博學理，豐富的經驗和深刻的認識，所以本書取材新穎，內容充實，把握重心，編制恰當，站在一般讀者的立場，有條不紊的循序敘述，至於文字的簡明易讀，圖表例證的循循善誘，幫助讀者對各項命題得一簡單清楚的瞭解和概念，猶其餘事。

本書計分二十五章，第一、二章泛論近代農業及農場管理的特質，第三章略述美國和英、德、瑞士、蘇聯的農場管理發育史，對近代農業的科學管理描寫得引人入勝，第四章至第十章討論農場組織問題及農場經營業務之分析，約占全書篇幅之半，就中七、八、九、十章專論擇決農場業務分析研究法，列舉普通應用的代特法，直接比較法，及標準法三種，(田場企業的標準結合，標準制之應用)各有其具體的闡明與明晰的例證，(大多採用明尼蘇達大學鹿得(G. A. Poole)泰柏(J. W. Tappe) 11氏和伊利諾大學鹿得(H. C. M. Ca

(8) 等的研究材料)

至於農場經營業務的分析方法照這樣分類是否合理，乃另一問題，著者似乎偏於「代替法」之應用，若干經濟學者對本書不將「農場記帳」與業務經營分析，及農業方式，與企業組合，分別相互聯繫，認為未免「掛漏同屬美中不足，但是著者却曾聲明過認為農場記帳 (Farm Records And Account) 本身，近代既已與母體分野，發展成獨立討論部門，似無兼論之必要，農業方式 (Type of Farming) 本身很小涉及農場組織內容，不過解釋不同農業地域的各種組織方式，理應歸屬在一般農業經濟學的範疇，因此亦可從略，見仁見智，未可厚非。

在「衡量農場業務單位」，(業務大小，生產因素，雜業程度，生產量，經濟容受力，經濟效率及田場業務之成果)，「專業農與雜業農經營」，「農場規模之大小」，「選購農場」，「農具及機械之選購」，「租佃方式」，「農場佈置」，「農場金融」各章，均有詳盡論斷和扼要提示，尤其在第十六章分租制，十七章錢租制中，先說明分租契約的現態，性質，影響因子，及公允租約之訂定，次述及決定公允合理的錢租契約，建議觀察法，(Observation Method) 變動推算法，(Sliding Scale Method) 預算法 (Budget Method) 三種在我國目前策善租佃制度，調整業佃分享之時，頗足借鑑。

第十九章對農民進升場主後，應具之管理職責和經營機能，農工業的經營比較，和科學管理法，頗多實際的闡述，包括勞力利用分配，資金調度節制，高瞻遠矚的使組織適應供需，謀經營業務之現代化，和科學化等項，確是場主管理

田場的主要過程，如何獲得有效實施，運用得宜，這還是一個值得商討的問題！

第二十二章「農業經營的新形態」，第二十三章「農場有利經營之實務」和二十四章「協助經營的經濟報告」，在一般農場管理學書上所見不到的，這也是本書的特點，其中分述公司農場 (Corporation Farming) 連鎖農場 (Chain Farming) 集團農場 (Group Farming) 對於我國當前提倡合作農場，集體農場改觀原有家庭捨農場的舊型聲中，究竟理想和實際如何相符，這種經營的先決條件，和內在特質是怎樣？是否值得倡導？再揣度國情農率以定取的實兒，不無參考的價值，用供解答我們迷信合作。或集體農場萬能的一個謎！

第二十三章討論農場業務的經濟方面 (Economics for Farm Practice) 並如何運用才艱，經營有利，用什麼方法始能達到預期成效，第二十四章敘述各種經濟報告，對於財務上之協助有所裨益，對於各項財務報表的性質及應用方法加以說明。

如果我們必須吹毛求疵，從原著中挑剔短處的話，那麼本書嚴軍，「農場金融」和第二十一章營業資本的經營責任相脫節，不免有倒置之憾，大體而論，本書材料切實，立論正確，不失良好之著作。

以上善本是各位著者寫信給美國人念的，假如我們希望農場管理，在中國實際務農生活中發生一點力量，指規農民實施，小而言之，增益農家田場收益，改善農民生活，大而言之，充裕國民經濟，發展農業生產；那麼我們應由本國學者，根據國情農制的需要，參證西洋的理論原則，寫一本供

國人閱讀管理學，如此，不但大學有課本可用，農業推廣農場經營指導員，有課本可以遵循，就是務農場主也有了嚮導的明燈，協助他們的農場實務，否則只是翻譯西洋名著，在中國農場經營上是不能發生多大影響的，最近金陵大學卜凱教授，本其多年在中國教學研究的經濟學理，寫了一本英文本農場管理學，這是讀者所樂聞的，我們的結論是倡導農業建設，切莫忽視了農場管理問題，本期限於篇幅，不能再介其他農場管理巨著，以饒各書的介紹，待等下期機會

評論！

(完)